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1年第10期(总第97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政策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 4

农业部关于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7

农业部关于加强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 9

行业规划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 **24**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 **34**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45号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信息 / **47**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1年10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10,2011(VOL.97) **CONTENTS**

Circular and decision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promoting sound development of logistics industry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roving work related to production safety of the high-sea fishing operations /7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omoting IT application for preparedness against grass land fire /9

Industrial planning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ssu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for farm crop industry during the Twelfth–Five Year Plan period

– Development plan for farm crop industry during the Twelfth–Five Year Plan period /1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ssu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for animal husbandry during the Twelfth–Five Year Plan period

– Development plan for animal industry during the Twelfth–Five Year Plan period /2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ssu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for fisheries during the Twelfth–Five Year Plan period

– Development plan for fisheries during the Twelfth–Five Year Plan period /34

Announcement

Announcement No. 164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Data on register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47

农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农市发[20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渔业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以下简称《意见》),围绕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提出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特别就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问题进行了部署。这为我国农产品物流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政策和制度保障,必将有力地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积极组织贯彻实施。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发展农产品物流业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在国家大力引导支持下,通过社会多元投资建设、市场多主体参与经营,我国农产品物流业快速发展,逐步形成了全国大市场、大流通的格局,使农产品大规模集散、跨区域快速调剂与城市稳定供应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应当看到,由于产销衔接不够紧密,特别是主产区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生产、流通发展不够协调,导致不少地方农产品买难卖难现象交替出现,价格波动幅度过大,给农民增收和产业稳定发展造成损害,给市场稳定供应带来很大不确定性。农产品物流一头连着农民,一头连着市民,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农产品物流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作用越来越突出。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农产品物流业的重要意义,站在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高度,切实加强对农产品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支持与服务,促进现代农业建设中农产品生产与市场流通协调发展。

二、认真学习宣传国家扶持农产品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农产品物流业,《意见》把发展农产品物流业放在优先位置,明确提出了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便利的农产品物流体系”的目标要求,为此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意见》明确,要大力发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等产地到销地的直接配送方式,促进最终用户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生产基地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加强主产区大型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建立主要品种和重点地区的冷链物流体系,对开展鲜活农产品业务的冷库用电实行与工业同价;推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标准化,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提高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含社区菜市场)公益性的认识,加大政府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作为经营性商业用地,应严格按照规划合理布局,所在区域有工业用地交易地价的,可以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

价,土地出让后严禁擅自改变用途从事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实行与工业同价;规范和降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摊位费等相关收费,继续严格执行并完善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进一步落实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24小时进城通行和便利停靠政策,等等。这些政策措施针对性强、含金量高,指明了农产品物流业发展的方向与建设重点,进一步完善了相关配套政策。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学习,积极宣传贯彻,为农产品物流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创新农产品物流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农产品物流业链条长、内涵丰富、涉及面广,各级农业部门要从切实履行农产品市场流通管理职能出发,主动搞好部门协调沟通,加强工作配合,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创新农产品物流,更好地服务于现代农业建设。

(一)强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运行的指导。各地可通过建立省级定点市场制度,密切联系一批重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强情况调度和指导服务,有条件的应支持一批重点市场率先进行现代化升级改造,发挥示范作用。要组织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研究,及时提出市场布局、功能配置和对外资进入市场建设领域包括并购控股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意见,会同发改、商务等部门把好市场建设规划准入关。要研究并反映农产品批发市场公益性地位问题,积极争取政府投入支持。各地农业部门要指导农业部定点市场带头学习贯彻《意见》精神,积极争取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加快物流能力建设,规范交易秩序,缩短流通时间,为农民增收和保障供应多作贡献。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指导、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完善市场功能;组织交流市场建设与管理经验,督促搞好行业自律;调研反映行业发展中的诉求和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二)探索建立符合品种特点鲜活农产品储藏保鲜体系。种植业方面,要重点研究蔬菜、水果生产布局和品质特性,掌握不同产品的产销规律,支持主产区依托规模化生产基地,加快建设田头预冷保鲜设施,提高采后商品化处理和预冷保鲜能力。畜牧业方面,要针对鲜肉、鲜蛋、鲜奶的运销特点和保鲜要求,支持在优势主产区建设一批大型冷冻冷藏中心,提高吞吐调节供求的能力。渔业方面,要针对活鱼和冰鲜水产品的保鲜特点要求,支持在沿海、沿江、沿湖依托渔港码头和批发市场建立水产品冷冻保鲜中心,提高水产品稳定供应能力。

(三)积极培育农产品市场流通主体。要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总经理(董事长)、农产品经销商、农产品经纪人队伍的培训,着力提高整体素质和能力,诚信经营,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履行社会义务的自觉性。要定期组织开展具有突出贡献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总经理(董事长)、最具影响力的农产品经销商、农民最喜爱的农产品经纪人推介认定活动,表彰一批农产品市场流通领域的优秀人物,树立榜样,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总结宣传农产品市场流通领域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营造尊重、关心和支持各类农产品市场流通主体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培育保护发展农产品品牌。各级农业部门要注重发挥品牌效应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建立健全地方名牌农产品推选认定机制,为推进农业品牌建设搭建好工作平台。支持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联合畜牧、渔业等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名牌农产品建设、著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荐等工作,定期推出一批优质、安全的知名品牌农产品。加强对农业品牌的市场推介,在国内一线城市搭建各地农产品展销平台,组织开展品牌农产品“走出去”活动,利用农业网站、博览会、交易会及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宣传促销品牌农产品,帮助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强对农业

品牌工作的规范管理,严禁借品牌培育之名的各种乱评奖和乱收费行为,配合工商部门严厉查处仿冒名牌农产品的行为,保护品牌资源。

(五)强化市场信息采集分析与发布制度建设。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履行管理农业农村经济、监测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分析发布农业农村经济综合信息的工作职责。县(市)级农业部门要建立健全农产品收获上市预供货信息收集发布制度,充实工作力量,发挥掌握生产布局、了解上市档期、熟悉品质特性的优势,在每种农产品收获上市前半个月以上组织采集发布预供货信息,提早做好产销衔接。省级农业部门要建立健全重点批发市场信息收集发布制度,定点监测发布重要农产品每日交易行情和成交量信息;同时,加强产销情况调度分析,对市场异常波动及时发出预警,积极发挥市场信息对农产品物流的引导作用。

(六)调研反映“绿色通道”政策落实情况与问题。加强与交通部门的沟通,建立经常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通报“绿色通道”政策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开展农产品市场流通情况调研,推动落实好“绿色通道”政策。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政策措施建议,有条件的地方要协调争取扩大享受“绿色通道”政策的品种范围,为农产品物流运输创造更宽松的环境。

(七)探索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产品电子商务是农产品流通的新型业态,有利于密切产销联系、提高交易透明度和流通效率,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要总结宣传农产品电子商务典型事例,支持现有农业网站拓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功能,帮助制订上网交易农产品的标准规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利用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市场销路,加强对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的市场信息服务。农业部将宣传一批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成效显著的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八)推动农产品流通按产业分类管理。目前,我国农产品流通管理存在纵向割裂、横向分散问题,按产业实行分类管理的制度缺失。要组织力量,针对农产品种类繁多、品质特性各异、用途不同、市场流通方式存在很大差异的情况,收集各类农产品市场流通的情况,重点分析粮油、棉麻、蔬菜、水果、茶叶、甘蔗、花卉、活畜禽、鲜肉、禽蛋、牛奶、活鱼、冰鲜水产品等的市场流通典型案例,研究不同产业的农产品流通方式及适应条件,掌握市场流通规律,为指导不同产业创新物流方式、优化物流结构、提高物流效率提供科学依据。

(九)协调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要针对菜篮子产品种类多、具有鲜活特性、跨区流通量大、错季销售情况多的情况,在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中,把菜篮子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放在农产品物流业发展的突出位置,重点加强优势产区集散中心、大中城市物流中心、加工配送中心及配套储藏保鲜设施建设,为政府调控市场、确保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提供有力的支撑。

发展农产品物流业是建设现代农业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纳入计划,统筹推进,并请将工作中的新进展、新经验、好做法及时反馈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各地农业部定点市场贯彻《意见》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级农业部门反映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农业部关于加强远洋渔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农渔发[2011]28号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远洋渔业企业,中国渔业协会远洋渔业分会:

远洋渔业是高风险涉外性行业,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对于保障远洋渔业企业和船员生命财产安全、促进远洋渔业稳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和良好国际形象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远洋渔业企业是远洋渔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企业远洋渔业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远洋渔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远洋渔业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对远洋渔业项目的执行、生产经营管理、渔船活动和船员行为负监管责任,渔船船东对其所有的渔船质量、设施配备及聘用的船员资质负责,船长对渔船海上航行、生产作业和锚泊安全负直接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远洋渔业生产、不依法实施渔船检验、不按规定配备安全设施、违规招聘或派出船员、违规作业、航行和发生涉外违规事件等违法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渔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暂停或取消远洋渔业项目和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远洋渔业企业,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远洋渔业项目,不得代理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远洋渔业生产;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船长要予以扣留或吊销职务船员证书,并追究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远洋渔业企业要主动接受渔业、安监等有关部门监管,积极配合公安边防、海关部门做好赴境外作业渔船和船员出(入)境、运回自捕水产品监管等工作,在他国海域从事渔业生产的,要主动向我驻该国使(领)馆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指导。

二、大力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远洋渔业企业要参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管理;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整改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安全和涉外事件发生;制定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建立重大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发

生重大安全事故和涉外事件时立即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开展调查;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定,根据评估情况对各项制度进行修改完善,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努力提高渔船装备现代化水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远洋渔业企业要按照我部《远洋渔业管理规定》配备适航的远洋渔船,同时以“高效、节能、环保”为目标,积极新建、引进现代化、专业化远洋渔船,尽快更新、改造或报废现有老旧渔船。远洋渔船要配备卫星电话等通讯设备,为安全信息播发与接收、紧急遇险报警、搜救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在配备救生、消防等安全设施基础上,推广应用气胀式救生筏等装备,提高渔船抵御风险能力;安装、更新远洋渔船船位卫星监测设备,保持正常开机和船位调取;鼓励有条件的远洋渔船装备适用的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等助航设备,提高防碰撞、防触碰能力;按照有关要求安装兼捕生物逃逸装置、海鸟惊吓装置、油污水处理、垃圾回收等野生动物保护和环保设备。从事公海远洋渔业的企业和渔船,要参照国际海事组织(IMO)制定的《国际渔船安全公约1993年议定书》要求,不断提高渔船和装备水平,尽快与国际接轨。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也要积极争取加大安全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和鼓励企业建造、引进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老旧渔船,采用先进的船用设备,提升远洋渔业装备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

四、切实加强船员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大力组织开展远洋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远洋渔业从业人员特别是船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渔港监督机构要严格执行渔业船员考试发证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把船员的培训和考试关,重点加强船东、船长和新船员的培训教育,强化渔船安全航行、值班瞭望、防碰撞、防台风、防海盗、安全作业和自救互救技能等内容的培训和考核,着力提高船员专业技能和应对突发险情的处置能力。远洋渔业企业要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职务船员,不得聘用未取得职务船员证书和专业训练合格证的人员作为远洋渔业船员,上船人数不得超过《国际渔船安全证书》核定的人数。远洋渔业企业要与其聘用的远洋渔业船员直接签订合同,依法办理保险,按规定为远洋渔业船员办理海员证;对派出的船员进行安全生产、外事纪律、法律知识、环保知识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技术操作和风险防范技能;严格遵守入渔国法律规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理措施和有关国际条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和不道德行为;保障船员合法权益,合理改善船员福利待遇,加强船员心理疏导,关心船员疾苦、保障船员身心健康,促进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

五、着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全面治理安全隐患

远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坚持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分级管理、企业和渔船属地为主的原则。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我部有关部署,切实强化对远洋渔业企业、项目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持之以恒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要监督进行整改并限期落实到位。渔船检验机构要认真研究并做好远洋渔船检验工作,特别是要强化老旧渔船的跟踪检验,做好救生筏等船用安全产品检验,加强渔船修造企业的资质管理,确保渔船和船用产品符合安全标准。渔政机构要将安全检查作为渔业执法活动的重要内容之

一、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境、持无效捕捞许可证或伪造船名号出境以及非法从事公海作业等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渔港监督机构要重点强化对安全隐患较多、生产作业危险较大以及船员人数较多渔船的安全监管，加强渔船进出港签证管理，积极配合公安边防部门做好远洋渔船和船员出入境管理工作。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快速、妥善处理远洋渔业安全和涉外事件，维护远洋渔业企业和船员合法权益，促进远洋渔业稳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农业部关于加强草原防火 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农牧发〔2011〕10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草原防火指挥部、畜牧（农业、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草原防火指挥部、畜牧兽医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十一五”时期，通过实施农业部与各重点省（区）草原防火指挥中心建设，以及全国草原防火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初步构建了部、省、市、县四级草原防火信息化应急管理工作体系框架，我国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从总体上看，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基础网络不健全，互联互通不畅；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滞后，共享和对外公开程度低；人员培训不到位，信息系统使用率不高。草原防火信息化水平与当前加强草原防火工作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进一步加强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草原防火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加强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是做好应急管理的重要举措。草原火灾是纳入国家危机事件应急管理的重大突发事件。加强监测预警，实现火情信息的快速准确传递，是提高应急反应能力的基础，也是做好草原火灾应急工作的关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应急平台建设要结合实际，充分整合利用现有专业系统资源，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十一五”期间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中指出，“要建设灾害应急救助信息与指挥系统，形成完整的国家、省、市、县四级灾害应急救助指挥体系”。加强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技术改变过去传统应急管理工作模式，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可以最大程度的降低草原火灾带来的损失。

(二)加强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是强化应急管理工作的客观需要。最大限度的保护草原是各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一贯遵循的原则和追求的目标。但要真正做到保护草原,必须具有现代化的应急管理手段来保证。目前,由于草原防火工作技术手段落后,数据不实、不准、时效性差等问题一直困扰着各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现有的应急管理方式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代草原防火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必须加强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推进草原防火工作由传统方式、方法向现代科技手段转变,由粗放式应急管理向规范化、科学化应急管理转变,由手工应急管理向电子化、现代化应急管理转变。

二、理清思路,明确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建设目标

(三)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及农业信息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深入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创新草原防火工作方式,加强软件系统应用,强化应急反应,提高草原防火工作水平,努力实现草原火灾“打早、打小、打了”。

(四)基本原则。一是统筹规划,逐步推进。要在统筹规划的前提下,立足本地发展实际,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建设工作。二是整合资源,实用高效。充分利用前期项目成果,避免重复开发建设,走低成本,高效益的信息化发展道路。三是规范管理,保障安全。要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制度,确保信息网络、业务系统和信息资源的安全可控。

(五)建设目标。通过五年的努力,基本实现草原防火部、省、市、县四级网络架构的互联互通,逐步实现部、省及一级火险地市三级音视频指挥系统的可视化运行,全面建成草原防火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并完善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大力开展“3S”、监测预警和灾后评估等技术的研究应用。形成集监测预警、扑救指挥、损失评估于一体的草原防火信息化应急管理体系。

三、明确任务,进一步推进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

(六)推进各级草原防火网络平台互联互通。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加快建设相互连接的草原防火专用外网,实现各级草原火情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共享。在网络建设过程中,各地除了要满足当前的应用要求之外,还要充分考虑信息化的发展方向,预留一定数量的接口,为今后网络系统的升级、扩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农业部将在“十二五”时期重点加强草原火场音视频双向传输系统的建设工作,各地可先期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七)加强草原防火信息资源采集与利用。信息资源建设是信息化建设的关键和基础。要在现有信息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采集渠道,丰富信息来源,优化信息采集手段,提高信息采集的网络化水平。各省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组织本省(区)各市县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在农业部草原防火综合管理系统上认真填报并每年更新本地区草原防火信息数据,建成比较完善的全国草原防火基础信息数据库。

(八)改进和完善草原防火信息系统。各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草原防火信息系统的应用,未开始使用的要尽快使用,已开始使用的要在应用中注意发现该信息系统的不足之处,并积极向农业部草原防火办或软件开发承担单位提出合理化升级建议。各地应大力开展“3S”、监测预警和灾后评估等技术的研究应用,努力改进和完善各信息系统。对于还未取得1:5万及1:25万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的地区,要加强与当地测绘部门的联系,争取尽早取得软件运行所需要的数据。

(九)强化信息发布工作。各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借助本部门对外网站建设为平台,按照《全国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健全草原火情信息发布制度,使信息发布工作尽快制度化、规范化。要以满足社会公众对自然灾害知情权为目标,按照“及时、准确、高效”的要求,加大草原火情信息发布力度,提升信息质量,提高信息透明度。

(十)切实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各地要根据国家保密局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地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工作实际,规范信息化建设,强化信息安全管理。要把日常管理、技术手段和应急机制结合起来,确保草原防火各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重要数据的安全保密。

四、加大工作力度,保障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的顺利推进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省区信息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建立起强有力的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组织和引导工作,明确目标,统筹规划,制订方案,强化措施,要将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工作作为强化应急管理的重要抓手,列入本省区各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扎实推进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渠道。各地要多方协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争取将信息系统网络运行经费、设备维修维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各地可主动联合相关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开发,多渠道保障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投入,形成以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投入格局。

(十三)提高信息系统操作水平。各省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根据本省(区)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开展情况制订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各级信息系统操作人员参加培训,强化信息系统操作技能,提高操作水平,确保每个信息系统操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应用系统。

(十四)加强沟通协作。推进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工作是一项复杂而又艰巨的任务,涉及测绘、信息产业、通信管理等多部门。各地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草原防火指挥部的协调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支持,最大限度节省投资和缩短建设周期,获取更优质的技术服务。

(十五)加强宣传交流工作。各地要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交流活动,介绍各自信息化工作进展情况,深入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共同面临的问题,加快推进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的显著成效和成功做法,营造推进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省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全面掌握各地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情况,督促各地加大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帮助解决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推进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能力稳步提升。2010 年粮食总产量 54647 万吨、平均亩产 331.5 公斤, 总产单产双创历史新高, 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6245 万吨、提高 22.1 公斤。

棉油糖等工业原料作物生产总体呈稳定发展态势。2010 年棉花总产量 596 万吨、平均亩产 81.9 公斤, 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25 万吨、提高 6.6 公斤; 油料总产量 3230 万吨、平均亩产 155.0 公斤, 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153 万吨、提高 11.7 公斤; 糖料总产量 12008 万吨、平均亩产 4202.4 公斤, 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2556 万吨、提高 174.7 公斤; 桑蚕茧总产量 386 万吨, 比 2005 年增加 62 万吨。

园艺作物生产快速发展, 产品数量充足。2010 年蔬菜总产量 65099 万吨、平均亩产 2284.2 公斤, 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8648 万吨、提高 160.4 公斤; 茶叶总产量 147 万吨、平均亩产 49.7 公斤, 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53.5 万吨、提高 4 公斤。2010 年园林水果总产量 12865 万吨、平均亩产 743 公斤, 分别比 2005 年增加 4030 万吨、提高 156 公斤。

2. 结构调整深入推进, 农产品优势区域基本形成。

适应形势发展需要, 深入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 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和提升, 形成了一批优势突出、布局合理、协调发展的优势产业带。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四大粮食作物形成 14 个产业带, 生产集中度分别达到 98%、88%、99% 和 81%。13 个粮食主产省粮食产量占全国的 75.4% 左右, 比“十五”期末提高 2.2 个百分点。长江流域、黄河流域和西北内陆三大优势棉区生产集中度达到 99%, 长江流域油菜优势产区生产集中度达到 85% 以上, 桂中南、滇西南、粤西琼北甘蔗优势产区生产集中度达到 93% 以上, 渤海湾和西北黄土高原两大苹果优势产区生产集中度达到 87% 以上。长江上中游、赣南—湘南—桂北、浙—闽—粤、鄂西—湘西四个柑橘产业带和一批特色柑橘基地发展强劲, 长江上中游与华南冬春蔬菜基地、黄土高原与云贵高原夏秋蔬菜基地、沿海与沿边地区出口蔬菜生产基地、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基地迅速发展。2010 年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四大粮食作物综合优质率达到 71.9%, 比“十五”期末提高 19.9 个百分点; 优

质棉面积达到 84.4%, 提高 4.4 个百分点; “双低”油菜面积达到 87%, 提高 9.7 个百分点, 含油率提高 1 个百分点。

3. 科技支撑得到强化, 生产水平显著提高。

大力开展高产创建和标准园创建, 构建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棉花、油菜等大宗农产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启动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试点, 强化种植业科技支撑, 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2%, 比“十五”期末提高近 4 个百分点。良种覆盖率达到 96%, 提高 1 个百分点。商品种子供应率达到 63%, 提高 13 个百分点。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超过 10 亿亩, 基本覆盖所有农业县(场), 累计减少不合理氮肥施用量 430 万吨(折纯), 减少氮、磷流失 6%~30%, 粮食作物亩节本增效 30 元以上, 工业原料和园艺作物亩节本增效 80 元以上。农田节水技术推广面积年均 4 亿多亩, 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5 个百分点。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 5.1 亿亩, 占 12%; 绿色防控面积 4.2 亿亩, 占 10%。2010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达到 9.2 亿千瓦, 比 2005 年增加 34.3%;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2%, 提高 16 个百分点, 小麦耕种收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 水稻栽插、玉米收获等薄弱环节取得积极进展。

建设粮棉油糖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 8200 个, 集成技术、集约项目、集中力量, 促进良种良法配套, 带动大面积平衡增产。推广超级稻面积 8500 万亩, 比“十五”增加近一倍; 推广高产耐密玉米品种面积超过 1 亿亩, 占玉米总面积的 1/4; 推广 12 个优质高产小麦主推品种面积达 1.1 亿亩, 占小麦总面积的 1/3。同时, 水稻旱育稀植、小麦精量半精量播种、氮肥后移、玉米密植、地膜覆盖等高产实用栽培技术得到大力推广。深入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 建设 819 个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 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 促进了园艺产品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2010 年园艺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5% 以上。

4. 基础设施逐步改善, 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种植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农农发[2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经)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结合种植业发展实际,我部组织编制了《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种植业是农业的重要基础,粮棉油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保障粮食有效供给是农业发展的首要任务。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消费需求刚性增长,耕地和水资源约束日益增强,种植业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必须加快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加强设施装备建设,优化种植结构,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增强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种植业持续稳定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制定《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始终把解决好13亿人口的吃饭问题作为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实各项扶持农业生产的政策,有效应对极端天气等多种自然灾害,粮食连年增产,种植业稳定发展。这为管理好通胀预期、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奠定了物质基础,为扩大国内需求、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取得的成就

1. 粮食连年增产,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

粮食生产经受了异常严重的自然灾害、异常波动的农产品市场、异常复杂的外部环境等严峻考验,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绩。粮食连续5年增产,产量连续4年保持在1万亿斤以上,粮食综合生产

一、“十一五”种植业发展的 成就和经验

“十一五”期间,中央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

增强。

国家不断加大农田基本建设投入力度,实施各类涉及农田等基础建设的重大项目,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2010年,我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8.98亿亩,占耕地面积的49.4%,比2005年提高4个百分点。

种植业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覆盖国家、省、市、县四级的种子、植保(农药)和土壤肥料等监管体系逐步健全,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10年底,全国种植业技术推广机构约5.1万个、在编人员约40万人,其中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约5万个、人员约37万人。

(二)经验启示

1.坚持把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为种植业发展的首要任务。解决13亿人口吃饭问题是最大的民生。中央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趋势,鲜明作出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展阶段的重大判断,鲜明指出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基本方向,鲜明提出统筹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明确要求。依据这些重要判断和要求,中央连续下发7个1号文件,制定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有力地促进了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必须坚持把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为首要任务,加强设施建设,加大扶持力度,着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坚持把转变发展方式作为种植业发展的根本途径。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总体上,我国农业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基础设施依然薄弱,科技创新能力仍然不强,生产方式比较落后,传统农业发展方式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必须切实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紧紧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集成创新,科学配置资源,优化种植结构,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走内涵提升式发展之路。

3.坚持把完善政策体系作为种植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中央不断完善强化农业扶持政策。做尽“减法”,全面取消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做足“加法”,逐步建立对农民种粮补贴制

度,实行“四补贴”和产粮、产油大县财政奖励政策,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粮棉油糖高产创建、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土壤有机质提升、水稻大棚育秧等技术推广补助。做好“乘法”,实行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和大宗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粮食和农业生产的政策实现了从“取”到“予”质的转变,实现了范围从少到多、支持力度从小到大,实现了从零散支持到系统支持的跨越,支持保护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必须努力做到强农惠农的思想认识只能增强不能削弱、强农惠农政策的力度只能加大不能减小,健全完善强农惠农政策体系,为促进粮食和农业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4.坚持把优化区域布局作为种植业发展的基本要求。科学确定区域农业发展重点,调整区域功能定位,发挥资源优势,优化粮、棉、油、糖、果、菜等农作物优势区域布局,引导加工、流通、储运设施建设向优势产区聚集,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带。必须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农业,立足资源禀赋,以市场为导向、科技创新为手段、质量效益为目标,加快实施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把区域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增强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市场竞争力,提高种植业整体素质和效益。

5.坚持把加强防灾减灾作为种植业发展的有效措施。近年来,气候变化异常,自然灾害多发重发,给粮食和农业生产带来极大困难。适应气候变化的新形势,必须一手抓生产技术的推广,一手抓防灾措施的落实,实行主动避灾,推进有效防灾,开展积极救灾,做到防在灾害前面、救在第一时间、抗在关键时点,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同时,要坚持公共植保和绿色植保理念,积极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全力控制病虫害发生和流行。

二、“十二五”种植业 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是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的重要时

期。总的看,种植业发展面临许多有利条件,扶持政策更加有力,利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科技支撑继续强化,利于提高生产科技水平;基础设施装备逐步加强,利于提升农业综合生产力;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利于形成良好发展环境。但应看到,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快速推进,种植业发展也面临着更加严峻的挑战。

从供求形势看,突出表现为“三个难度越来越大”。一是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的难度越来越大。随着我国人口增长和城镇化快速推进,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需求呈刚性增加态势。未来一个时期,我国粮食、食用植物油消费量每年大体增加80亿斤和50万吨。此外,对动物蛋白食品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将进一步加大粮食供给的压力,粮食供求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在18亿亩耕地上,既要发展粮油生产、解决13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又要发展棉糖等工业原料产品、满足日常生活需要,还要发展园艺作物、丰富城乡居民菜篮子、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统筹发展的难度不断增大。二是保持粮食区域平衡的难度越来越大。随着东南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粮食生产重心北移,区域供求格局发生变化,主产区调出能力减弱,平衡区自给水平下降,主销区产需缺口加大。2010年,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等7个北方主产区,粮食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由1991年的36.2%提高到44.9%;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等6个南方主产区,粮食产量比重由36%下降到30.5%;北京、天津、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7个主销区,粮食产量比重由12.2%下降到6.1%。目前只有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河南、安徽、江西6省(区)能稳定调出粮食。这一供需格局变化,也增加了运输压力和消费成本。三是保持品种平衡的难度越来越大。在耕地资源约束趋紧的情况下,粮食作物各品种之间,粮食作物、棉油糖作物、园艺作物之间争地的矛盾将长期存在。在居民口粮消费中大米约占65%,特别是优质粳稻消费需求增长较快。据测算,近20年,粳米人均年消费量从35斤增加到60斤以上,发展粳稻生产是一项紧迫的任务。小麦供需总量基本平衡,但优质强筋小麦供给不

足。养殖业、深加工和生物质能源等消费领域迅猛发展,玉米供求趋紧逐渐显现,缺口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大豆消费较快增长,国内生产徘徊不前,进口依存度越来越高,稳定30%的自给率难度增大。

从发展的环境看,长期积累的问题依然突出,新的不利因素不断叠加,主要表现为“六个更加突出”。

(一)耕地水资源的约束更加突出。从耕地资源看,2010年我国耕地保有量18.18亿亩,已逼近18亿亩红线,比本世纪初减少近1亿亩。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增地减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十一五”期间我国粮食增产,播种面积增加的贡献占三成以上,且相当部分是以减少油棉等其他农作物面积为代价的。在城乡居民对农产品多样性需求日趋增大的背景下,单靠扩大面积增产将难以为继。从淡水资源看,我国是世界上13个贫水国家之一,人均水资源量仅为世界人均的1/4。且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北方水少地多,水资源总量仅占全国的16.8%,南方水多地少,水资源占全国的83.2%,水资源与人口、耕地、生产力布局不相匹配。随着粮食生产重心北移,水资源空间布局不平衡问题的影响愈加突出,加之许多地方地下水超采严重,未来水资源的承载能力十分有限。

(二)气候变化的影响更加突出。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我国极端天气事件发生的几率增加,每年干旱、低温冻害、洪涝等气象灾害频繁发生,不仅灾害种类多,而且发生范围广、程度深、危害大,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近30年来,气象灾害对种植业生产的影响,虽年际间有波动,但总体呈加重趋势。据统计,20世纪90年代农作物年均成灾、绝收面积,比80年代年均分别增长19.1%和59.2%;21世纪农作物年均成灾面积3.8亿亩,绝收面积9340万亩,比90年代年均分别增长1.5%和8.8%。同时,气候变化导致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规律出现诸多新变化,对种植业生产构成极大威胁。据监测,与20世纪80年代相比,小麦条锈病越夏区的海拔高度升高100米以上,发生流行时间提早半个月左右;水稻“两迁”害虫和飞蝗发生区域向高纬度、高海拔地区扩展,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

小麦包囊线虫、玉米锈病等新病虫危害加重。

(三)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更加突出。目前,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全国中低产田约占2/3,50%的耕地处在水资源紧缺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所占比例只有50%,约1/3的耕地位于易受洪水威胁的地区,田间排灌设施陈旧老化、沟渠道路不配套,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机械化作业水平不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刚过50%,其中水稻机械栽插比重20%,玉米机收比重25%,油菜机播、机收比重仅有10%左右。工业化、城镇化加快推进,农村资金、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外流现象严重,致使农村资金短缺,耕地减少,劳动力紧缺,给农业生产、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带来很大困难。

(四)比较效益偏低的问题更加突出。近年来,受石油、煤炭、天然气等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呈上涨态势。加之农业劳动力就业机会增多,农业人工费用不断增长,推动了农业生产成本逐年提高。据国家发改委成本资料分析,2009年水稻、小麦、玉米三种粮食作物平均亩人工费用188.4元,比2004年增长33.4%;油菜、花生两种油料作物平均亩人工费用229.5元,增长46.3%;棉花平均亩人工费用568.2元,增长60.1%。据我部初步统计,2010年冬小麦、玉米、棉花亩人工费分别比2009年增长10%、5.1%、9.3%,油菜持平。从今后趋势看,农资价格上涨压力加大、生产用工成本上升、全社会工资水平上涨的趋势难以改变,粮食生产正逐步进入一个高成本时代,而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价格提高又受诸多因素制约,农业生产比较效益低的问题将日益凸显。

(五)农业劳动力结构的变化更加突出。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多外出务工,留乡务农的以中老年人为主,素质普遍偏低,先进科技推广受到限制。据我部定点调查测算,2010年全国外出就业的农村劳动力总数1.545亿人,其中男性占64.6%、平均年龄34.7岁,女性平均年龄32.1岁;留乡务农劳动力平均年龄超过45岁,再过10余年现有留乡务农劳动力也将

逐步进入老龄化阶段,迫切需要培育一批高素质的新型务农劳动者。同时,小规模分散经营依然占绝对主体地位,迫切需要创新机制,着力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

(六)外部因素的冲击与传导更加突出。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增多、耦合性增强,除基本供求关系变化外,调控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发生、社会游资炒作、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偶发、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等,都对国内农产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近年全球稻谷因减产致使价格大幅上涨,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国内稻谷市场价格。韩国“泡菜危机”带动我国大白菜涨价;“柴油荒”使鲜活农产品运输受阻,价格上涨。市场价格变动直接影响生产,增加了粮食和农业生产稳定发展的难度。此外,许多跨国农业公司,如ADM、邦吉、嘉吉和路易达孚等,借助雄厚的资金和技术力量,已控制国内大豆加工业的80%,并开始在山东、河南、河北、黑龙江等粮食主产区建立或并购粮食加工企业,杜邦先锋、孟山都、先正达等跨国种业巨头也已进入国内大型种子企业,对我国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影响越来越大。

三、“十二五”种植业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以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首要任务,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主攻方向,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科技创新和提升现代物质装备水平为支撑,以全面推进粮棉油糖高产创建和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为重要抓手,依靠科技进步,优化区域布局,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提升种植效益、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种植业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粮食安全保障有力,主要农产品满足供应,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提高,产业结构

不断优化,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具体目标:努力实现“一个确保、三个力争”。

——确保粮食基本自给。立足国内实现基本自给、确保自给率95%以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亿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5.4亿吨以上。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自给率达到100%。市场紧缺的粳稻面积达到1.5亿亩,总产量达到7800万吨以上。

——力争食用植物油自给率稳定在40%。油料播种面积稳定在2.1亿亩以上,产量达到3500万吨。油菜面积稳定在1亿亩以上,花生面积达到7000万亩,含油率提高1个百分点。

——力争棉糖基本满足国内消费需求。棉花面积稳定在8000万亩左右,总产量达到700万吨以上,基本满足国内消费用棉需求。糖料面积稳定在2900万亩,总产量达到1.4亿吨以上,保障国内食糖消费基本自给。

——力争蔬菜稳定供应。蔬菜面积稳定在2.8亿亩,总产量稳定在6.5亿吨左右,努力做到不脱销、不断档。

(三)基本原则

1.夯实基础,提升能力。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基本农田保护力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和耕地质量建设,提升物质装备水平,强化法规制度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依靠科技,转变方式。加快科技创新,集成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推进农机农艺结合、良种良法配套,开展粮棉油糖高产创建,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积极发展节水农业,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提高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

3.创新机制,增添活力。坚持改革创新,健全扶持政策体系,完善农业补贴和利益补偿制度,增添发展活力。创新管理机制,加强资源整合,强化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提高管理服务能力。

4.统筹安排,协调发展。根据资源禀赋,统筹种植业协调发展,深化结构调整,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充分挖掘单产潜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

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四、“十二五”种植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立足农业资源保障条件,“十二五”种植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

(一)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坚持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首要目标,加强设施建设,加快科技进步,加大政策扶持,充分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和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努力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5.4亿吨以上。

稳定播种面积。粮食面积稳定在16亿亩以上。稳定面积的关键是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划定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区。稳定面积的难点是统筹安排种植结构,在稳定粮食面积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改革耕作制度,积极发展间作套种,挖掘资源潜力。稳定面积的重点是稳定南方,尤其是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要发挥光温水资源优势,继续推进“单改双”,大力开发冬闲田,扩大间作套种,稳定粮食面积。

推进结构优化。保障粮食有效供给,不仅要努力增加总量,还要优化品种结构和区域结构。从品种结构看,主要是确保水稻、小麦、玉米完全自给。水稻要在扩大双季稻、稳定南方籼稻生产的同时,支持东北“旱改水”、江淮适宜区“籼改粳”,扩大粳稻生产。小麦要继续发展优质专用品种,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提高品质和效益。玉米要充分挖掘增产潜力,稳定增加播种面积,着力提高单产水平。同时,还要努力扩大大豆生产,稳定东北优势产区,发展黄淮海大豆产区,扩大南方位套种大豆面积。积极发展马铃薯,加快推广脱毒种薯,提高单产水平。从区域结构看,根据资源禀赋、技术条件、生产规模、产业基础等因素,抓住主产区的核心区和优势区的重点区,进行重点规划、直接指导、重点建设、重点支持,推进产业集聚和提升,形成一批优势突出、布局合理、协调发展的优势产业带,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优势,最大限度地挖掘增产潜力,最大限度地保障有效供给。突出抓好核心产区,全面实

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建设一批高标准粮田,逐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加粮食调出量,并着力推进粮食加工转化。重点抓好产粮大省、大市、大县,尤其是 13 个粮食主产省、产量超 100 亿斤的大市、产量超 10 亿斤的大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水稻重点建设东北平原、长江流域和东南沿海 3 大优势产区,小麦重点建设黄淮海、长江中下游、西南、西北、东北 5 大优势产区,玉米重点建设北方春玉米、黄淮海夏玉米、西南 3 大优势产区,大豆重点建设东北高油大豆、黄淮海高蛋白大豆、西南华南间套种食用大豆 3 大优势产区,马铃薯重点建设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和华南等 5 大优势产区。

提高单产水平。在耕地资源约束日益强化的背景下,必须走依靠科技、提高单产的路子。加快新品种选育。加强农业基础性研究和科技储备,尤其要把科技创新的重点放在良种培育上,整合种业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加快选育一批丰产性好、抗逆性强、品质优良的新品种,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和机械化的种子生产基地,提高良种供应能力。大规模开展高产创建。在更大规模、更广范围、更高层次上深入推进高产创建,实施整乡整县整建制推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将万亩示范片成功的技术模式、组织方式、工作机制,由片到面,向乡(镇)、县(市、区、场)整建制推进,逐步实现优势产区、主要品种全覆盖。开展大协作,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院校参与的大协作格局。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高产创建与产业技术体系结合,与科研单位结合,与培育种粮大户、发展专业合作组织结合,与推进专业化服务结合,与产业化龙头企业结合,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渠道、规模化生产的新路子、社会化服务的新模式、产业化经营的新途径,推进标准化生产,做到设施标准化、技术标准化、管理标准化,提升创建水平。

提升生产能力。在加强水利设施建设的同时,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增强抗灾能

力和综合生产能力。力争到 201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4 亿亩,更新提质建设高产田 1 亿亩。重点建设田间排灌沟渠及机井、小型集雨蓄水设施,开展土地平整、积肥设施和机耕道路建设,落实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等质量提升措施,建立耕地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先进适用耕作技术推广应用。

(二) 稳定发展工业原料和园艺作物生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

随着我国人口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棉花、油料、糖料消费持续增加,供需形势总体偏紧。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提高单产,改善品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深入实施优势区域布局规划,建设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茶叶等工业原料及园艺作物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带。加强蚕桑主产区优质茧生产基地建设,提高茧丝质量和单产,促进蚕桑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恢复发展棉花生产。抓住棉花价格上涨、种植效益提升的有利时机,引导农民多种棉、种好棉。恢复种植面积,稳定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棉区,重点发展新疆棉区,力争全国面积稳定在 8000 万亩左右,其中新疆棉花面积达到 2400 万亩以上。推广关键技术,大力开展高产创建,集成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西北内陆棉区重点推广膜下滴灌等节水技术,黄河流域棉区重点开发盐碱地和推广麦后育苗移栽、高效间套种等栽培技术,长江流域棉区重点推广高效多熟栽培模式和无土育苗移栽等轻简栽培技术。因地制宜推广转基因抗虫棉和优质杂交棉品种,合理增加种植密度,提高单产水平。积极推进棉花生产机械化作业,提高劳动生产率。

大力发展油料生产。充分挖掘生产潜力,稳定增加油料供给,重点抓好油菜、花生、大豆等油料作物生产。扩大油菜生产,加强长江流域油菜优势区建设,重点开发利用南方冬闲田和沿江湖边滩涂地,扩大双低油菜种植面积。北方地区调整好种植结构,适当扩大春油菜面积。发展花生生产,花生是高产高油作物,也是耐瘠薄作物,适宜种植的范围广,增产潜力大。重点发展东北农牧交错区春

花生,解决品种混杂问题,推广地膜覆盖技术。黄淮海地区重点发展间作套种,扩大花生面积。稳定大豆生产,东北地区重点是合理安排种植结构,着力解决重迎茬问题,稳定大豆种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南方地区重点发展间套种大豆,扩大种植面积。同时,积极发展西北、东北盐碱地油葵等油料作物生产。

稳定发展糖料生产。采取综合措施,大力发展甘蔗生产,稳定面积,提高单产、糖分和效益。稳定甘蔗面积。甘蔗产区应积极发展蔗田套种大豆、瓜类等栽培模式,提高种植效益。深入实施甘蔗优势区域布局规划,巩固发展高产区,压缩分散风险产区,重点建设桂中南、滇西南、雷州半岛和琼北等甘蔗优势产业带,力争甘蔗面积稳定在2500万亩以上。提高甘蔗单产和品质。开展育种攻关,选育推广一批高产高糖高抗新品种;大力开展高产创建,抓好甘蔗健康种苗示范,集成推广一批丰产高糖品种和配套高产栽培技术,提高单产水平;抓好生产全程机械化试点,提高机械化水平。北方甜菜产区重点加快发展订单生产,稳定种植面积。

巩固发展蔬菜等园艺作物生产。促进蔬菜生产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向提高单产、提升质量效益转变,促进蔬菜生产稳定发展。稳定提高大中城市郊区“菜园子”供给能力,加快建设华南与长江中上游冬春蔬菜区、黄土高原与云贵高原夏秋蔬菜区、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区,重点加强海南和广西等南菜北运基地建设,保障蔬菜供需总量平衡和季节、区域、品种供应均衡。强化政策扶持,壮大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蔬菜种子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集约化育苗设施、菜田基础设施、温室大棚设施和冷链设施建设。促进园林水果生产稳定发展,力争面积稳定在1.7亿亩左右,总产量稳定在1.5亿吨左右。大力推广园艺作物轻简栽培、优质高产高效栽培、采后商品化处理与贮运保鲜等一批关键技术,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建立健全标准园质量安全检测及追溯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生产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经营水平。积极推进利用西部、北部非耕地发展设施园艺作物生产。

(三)加快构建现代种业体系,确保供种数量和质量安全

大力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完善法律法规,整合种业资源,加强政策引导,强化市场监管,快速提升我国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

强化种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大对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投入,完善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与利用体系,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基础性公益性研究,鼓励种子企业大力开展商业化育种。支持种子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育种资源,在品种研发中重点发展商业化、工厂化育种模式。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

强化供种保障能力建设。科学规划种子生产优势区域布局,建立并严格保护优势种子生产区。加强西北、西南、海南等优势种子科研、鉴定、育种基地的规划建设用地保护。鼓励种子企业采取与制种合作社联合协作等方式建立一批相对集中并稳定的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和现代化的种子加工中心,增强种子综合生产能力。建立健全国家和省两级种子储备制度,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强化种子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各级农业部门的种子管理职能,健全种子管理机构,保障种子管理工作经费,加强种子管理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廉洁公正、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和装备精良的种子管理队伍。加强基层品种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种子管理体系装备水平和服务能力。修订完善种子法律法规,健全品种测试、审定、保护和退出制度,强化市场监督管理,严格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为种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四)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

着力推进耕作制度改革。根据资源承载能力和配置效率,合理确定生产力布局,优化区域布局、作物结构和品种结构,力求在最适宜的地区生产最

适宜的农产品。合理安排种植制度,配套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高农作物复种指数。充分挖掘资源、品种、技术和现代物质装备的促增产潜能,提高土地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和集成推广。加快选育高产、优质、抗旱、耐低温、抗病虫等新品种,强化重大有害生物防控、防灾减灾、节本增效等技术研究,稳定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通过政策引导、项目带动、示范展示等方式,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步伐,推进技术创新,实行良种良法配套,充分挖掘单产潜力。促进农机农艺协调发展,加快实现粮食主产区、大宗农作物、关键生产环节机械化,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力争到2015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

着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让更多农民使用配方施肥技术,在更大范围推广施用配方肥料。实施整建制推进,以示范县(场)创建为抓手,实行整乡推进,有条件的地方整县(场)推进,技术进村入户、科学施肥到田有新突破,切实提高技术覆盖率。高产创建示范片和园艺作物标准园要率先普及,高标准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特别要在水果、蔬菜等园艺作物推广应用上有新突破。创新服务模式和推广机制,引导肥料供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科技示范户等参与测土配方施肥,积极探索“统测、统配、统供、统施”的服务模式。加快构建配方肥产供施网络,逐步形成以科学配方引导肥料生产、以连锁配送方便农民购肥、以规范服务指导农民施肥的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乡村配肥站,向农民提供智能化、数字化的配肥供肥服务,引导农民按方施肥。力争到2015年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60%以上,其中主要粮食作物达到70%以上,主要经济作物达到30%以上。同时,实施好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创新技术模式,搞好技术配套,培肥地力,提升能力。

着力推进节水农业发展。结合区域特点,优化种植布局,配套田间节水设施,重点推广全膜覆盖集雨保墒、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集雨节灌、抗旱

坐水种等农田节水技术模式,配套建设集雨场、集雨窖(池、塘)等抗旱小水源设施,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力争到2015年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以上。完善重点地区、优势作物的节水技术,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适用性,确立不同区域的主推技术模式,突出抓好甘陕宁晋、东北西部及内蒙古东部等重点地区,加强协作,加大投入,加快推广。率先在高产创建示范片和园艺作物标准园应用节水技术,辐射带动大面积推广。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投入机制。把农田节水基础设施和配套设备纳入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农机具购置补贴等财政支农资金,支持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群众推广应用节水技术。

着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强化公共植保职能,力争实现农作物重大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新突破。率先在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主产区的800个县,棉花、蔬菜、甘蔗三个经济作物病虫害重发生关键区域的100个县,迁飞性、流行性重大病虫源头区的200个县,实施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行全程承包模式。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国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率达到30%以上,提高18个百分点,实现主要作物、关键区域全覆盖。整合资源,加大投入。继续利用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支持植保机械购置,加大病虫害应急防治经费支持力度,争取实行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重点支持专业化统防统治技术和新型植保机械推广。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加大对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病虫害信息、防治技术等扶持力度,培育一支反应快速、执行有力、运转高效的病虫害专业化防控队伍。制定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统一服务标识,公布一批合格的服务组织。加强对专业服务人员的培训。结合阳光工程等项目的实施,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推行持证上岗,提高服务水平。同时,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重点在大中城市蔬菜基地、农产品出口基地、园艺作物标准园和反季节蔬菜基地,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安全用药等综合防控技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五)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加强气象灾害的防范。适应气候变化的新趋势,做到预警早、反应快、措施实,努力减轻灾害损失。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思想和“减灾就是增产”的理念,坚持一手抓高产稳产,一手抓抗灾减损,努力实现重灾少减产、轻灾不减产、无灾多增产。加强灾情预警,高度关注重要农时、重大天气变化,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准确掌握墒情、苗情、灾情,及时完善应对措施。加强灾变规律研究,把避灾、防灾、救灾有机结合起来,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农民科学抗灾。推广防灾抗灾增产关键技术,健全农业科学抗灾政策支持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通过大规模开展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强抗灾能力。充分宣传发动,引导农民群众及时救灾,动员各方面力量合力抗灾,营造防灾救灾的良好氛围。

加强生物灾害监控。应对气候变化及病虫草鼠害发生的新形势,加强植保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重大病虫疫情的监测预警、防控阻截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网络系统,完善数字化监测预警平台,规范信息报告与发布制度,实现监测预警的规范化、网络化、数字化和可视化。强化病虫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暴发性、突发性病虫害应急防控机制,完善应急防治配套设施建设,扶持发展一批专业化服务组织和应急防治队伍,推进病虫草鼠害联防联控与统防统治。加快重大植物疫情监管与阻截防控,增加沿海、沿边地区疫情监测点,扩大监测范围,提升监测能力,有效遏止重大植物疫情扩散、蔓延。大力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安全用药等综合防控技术,建立主要作物有害生物绿色防控配套技术体系,全面提高防治水平。

加强农药市场监管。进一步完善农药登记制度,严格农药登记评审,建立农药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制度,健全农药再登记和品种退出机制,逐步淘汰和禁用高毒、高风险农药,促进低毒和生物农药推广使用,完善小宗作物和小范围用药登记政策。健全农药残留标准体系,修订完善农产品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和检测方法,加强农产品农药残留监测。加大监督抽查和执法力度,及时通报抽检结

果,依法惩处违规违法企业。加强对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管,重点监管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关口前移,源头控制,建立生产、经营档案,实现产品可追溯。尤其要加大对高毒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做到实名购药,掌握高毒农药销售流向。强化农药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农药登记、质量监测、安全风险等信息,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药安全使用培训指导,妥善处理药害事故。健全农药检定管理机构和登记试验、质量检测等技术支撑体系,提高农药监管能力和水平。

加强农情信息体系建设。改善农情调度装备条件,强化信息采集、传输、储存手段,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拓展信息渠道,丰富调度内容,完善管理制度,稳定专业队伍,提升人员素质,全面提高农情工作的信息化、专业化、制度化和系统化水平。力争到2015年建成卫星遥感与地面调查相结合、定点监测与抽样调查相衔接、县级以上农情信息员为主体、乡村农技人员为基础的现代农情信息体系。建立健全蔬菜、水果等园艺产品生产和市场信息监测体系,完善农产品供求和价格信息发布制度,提高农产品供求信息服务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力度,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建立健全长久用于粮食生产的高标准粮田保护制度。按照“建立健全中央和地方粮食安全分级责任制,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的要求,层层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各级政府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实施菜地最低保有量制度。继续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实行耕地先补后占,杜绝跨省区市耕地占补平衡。将耕地质量作为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考核的主要内容。完善耕地占补平衡验收机制,扎实推进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建立耕地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耕地质量动态监测,大力推广农田节水、测土配方施肥、土壤

有机质提升、高效施药等技术,不断提高耕地质量。适当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增加耕地面积。

(二)建立健全农业扶持政策体系

完善农业补贴政策。稳定各项补贴政策,逐步加大力度。继续对种粮农民进行直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适当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将棉花和油菜籽生产纳入补贴范围。扩大良种补贴范围和规模,提高补贴标准。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规模,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实施水稻大棚育秧、玉米地膜覆盖、小麦“一喷三防”、膜下滴灌、机械深松整地、南方晚稻和东北水稻增施肥促早熟防病虫等防灾增产关键技术推广补助,构建防灾减长效机制。设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扩大统防统治面积。实施生物农药、高效低毒农药推广和重大植物疫情防控补助。

健全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完善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和大宗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适当提高价格水平。稳步提高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尤其是提高粳稻的最低收购价,逐步取消红麦、混合麦与白麦最低收购价价差,实行同质同价。完善油菜籽、大豆、棉花、玉米等临时收储政策,探索建立实行目标价格政策。研究建立鲜活农产品价格形成体系。

构建粮食稳定发展长效机制。全面取消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地方配套,优先安排主产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农业综合开发等资金,不断提升主产区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增加中央财政对粮食、油料生产大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扩大奖励规模和范围。研究实施棉花大县奖励政策。加快建立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增量补贴与粮食产量特别是商品量挂钩的机制。从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部分资金,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探索用养结合、建管并重的长效机制。

健全科技兴农机制。提升种业科技水平,整合育种科技资源,引导种子企业和科研单位联合,大力开发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加强以农机农艺结合为重点的综合配套技术、以节本增效为重点的科学施肥和节水技术、以防控制病虫害和应对气象灾害为重点的防灾减灾技术的

攻关,力争取得重大突破。加大对粮棉油糖高产创建和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扶持力度,促进整建制推进。继续支持测土配方施肥,加大土壤有机质提升补助力度。加快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普遍健全完善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建立完善“县(场)为支撑、乡(镇)为平台、村(组)为载体”的推广服务体系。

(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分工协作、集中投入、连片推进的要求,大规模开展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综合治理,突出重点,着力解决农田灌排、集雨、土壤质量和耕作技术问题。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实施耕地平整和畦田改造,建设完善田间作业道路和农田防护林,落实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等质量提升措施,建立耕地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先进适用耕作技术推广应用。

推进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实施。根据规划,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工程建设,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十二五”期间,改造中低产田 1.5 亿亩,加强以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为基础的田间工程建设,配套实施土地平整、机耕道、农田林网工程及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措施。加强耕地质量监测区域站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监测能力。加强海南南繁科研制种基地和甘肃河西走廊杂交玉米、四川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及规模化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高制种能力和稳定供种水平。完善区域性、县级和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提高农技公共服务能力。

推进新一轮种子工程建设。按照“确保供种数量安全、种子质量安全、品种种植安全、种子产业安全”的总体目标,加大基础设施投入,重点加强种业科技创新、种子生产和市场监管三大能力建设。到 2015 年,新建(改扩建)种业基础性研究(含种质资源)项目 37 个、农作物品种改良(分)中心 107 个、农作物育种创新基地 30 个、国家农作物种子生产和加工基地 1102 个、国家级农作物品种试验项目 590 个、农作物种子监管中心 1140 个,初步构建集

育种创新、种子生产和监管服务等功能配套齐全、运行顺畅高效的现代种业基础支撑体系。

推进新一轮植保工程建设。按照“全面覆盖、综合建设、聚点成网、功能匹配、提升能力”的总体思路,全面加强国家、省、市、县四级植保机构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防控、农药监管、植保科技支撑等能力建设。到2015年,新建(改扩建)1个国家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控中心、1个国家农药监测评估中心、33个省级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中心、32个省级农药监测评估中心、150个地市级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控制站、750个县级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控制站、19个技术创新区域试验站和功能实验室,形成“覆盖全国、运转高效、反应迅速、功能齐全、防控有力、监管到位”的监测和防控体系,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贸易安全和生态安全。

推进棉油糖等生产基地建设。通过政府投入,引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参与,整合物质、技术和管理资源,加强项目衔接,推进棉花、油料、糖料、旱作等生产基地建设,改善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扩大现代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形成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化生产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原料基地,促进优势产业带深入发展。

推进园艺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在蔬菜、水果、茶叶优势(重点)发展区域,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建设蔬菜、柑橘、苹果、梨、香蕉、葡萄、茶叶等标准化生产基地2590个,重点加强集约化育苗、标准化生产、采后商品化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从2011年开始,在全国创建1000个蔬菜、水果、茶叶等园艺作物标准园,通过集成技术、集约项目、集中力量,推广生态栽培技术、高效低毒农药,推进标准化生产、病虫害统防统治,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示范带动全国蔬菜、水果、茶叶质量提升、供应均衡和效益提高。

加快发展化肥、农药和农机装备制造等农用工业,为种植业发展提供物质保障。

(四)积极推进农村改革

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培育扶持一批新型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培育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着力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培育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强化农资配送、机械化服务、专业植保等生产环节的技术服务功能,扶持一批专业合作组织,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

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强对公益性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院校的支持。依托重大农业科研项目、重点学科、科研基地,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培育农业科技高层次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稳定和壮大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普及,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农科教结合。加快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农民科技培训体系,调动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提高农民科学种田水平。

(五)健全种植业法律法规

按照“严格登记审批、完善品种淘汰和退出机制、强化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和执法力度”的总体思路,加快种子、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加快《农药管理条例》、《植物保护法》的制修订,争取颁布实施。配合全国人大农委,启动《种子法》修订的调研工作,争取列入立法修订计划。修订发布《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等《种子法》配套规章和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办法。做好肥料立法调研工作,推进依法治农、依法建农。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畜牧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农牧发[20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十二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推进现代畜牧业建设的攻坚阶段。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进程,我部组织制定了《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实施,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畜牧业作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保障国家食物安全,增加农牧民收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为进一步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制定《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1. 综合生产能力持续增强。2010年肉类产量7925.8万吨,比2005年增长14.2%,连续21年居世界第一;禽蛋产量2762.7万吨,增长13.4%,连续26年居世界第一;奶类产量3748万吨,增长30.8%,居世界第三位。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充分保障了城乡居民“菜篮子”产品供给。

2. 产业素质稳步提升。2010年,全国年出栏500头以上生猪、存栏500只以上蛋鸡和存栏100头以上奶牛规模化养殖比重分别达到35%、82%和28%,比2005年分别提高19、16和17个百分点,标准化规模养殖快速发展。以原种场和资源场为核心,扩繁场、改良站为支撑,检测中心为保障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基本形成并不断完善。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从2005年的49%提高到2010年的52%,产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

一、畜牧业发展基本形势

(一)发展成就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畜牧业发展,“十一五”期间,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五年来,畜牧业成功应对众多前所未有的挑战,畜牧生产稳步发展,饲料工业持续较快增长,草原保护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农业

生猪、蛋鸡和奶牛优势省区猪肉、禽蛋和牛奶产量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92.0%、67.7% 和 88.3%，畜牧业主产区产业优势明显。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迅速，大型企业不断涌现，产业组织化水平不断提高。

3. 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2010 年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 99% 以上。饲料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3.9%，比 2005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连续 5 年保持较高水平。生鲜乳三聚氰胺含量抽检合格率连续 2 年 100%。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不断提高，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贡献。

4. 饲料工业快速发展。2010 年工业饲料产量 1.62 亿吨，是 2005 年的 1.5 倍。主要饲料添加剂实现国产化，赖氨酸、维生素 C 等产品在国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饲料机械制造业专业化发展迅速，产品达数十个系列 200 余种，远销国际市场。饲料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年产 50 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或企业集团达 30 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42%，比 2005 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

5. 草原保护建设成效显著。全国禁牧休牧轮牧草原面积 16 亿亩，落实草原承包面积 33.1 亿亩，退牧还草工程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围栏封育草原面积 9.3 亿亩，项目区植被盖度提高 12 个百分点，草原牧区牲畜超载率降至 30%，鼠虫害危害面积下降 15 个百分点。草原保护建设实现“重点突破、整体推进”，草原生态加速恶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6. 产业地位进一步提升。2010 年全国畜牧业产值 2.08 万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56.5%。畜牧业发展带动了相关产业加快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有效促进了农牧民增收，部分畜牧业发达地区养殖业现金收入占农民现金收入达 50% 以上。2010 年肉蛋奶人均占有量分别达到 59.1 千克、20.6 千克、28.2 千克，居民膳食结构和营养水平得到显著改善，有力保障了国家食物安全。

(二) 机遇和挑战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畜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关键转型期，影响畜牧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尚未消除，全球供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的特征，开始进入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的历史阶段。现代畜牧业发展既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又面对诸多的风险挑战。

1. 发展机遇

一是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畜牧业发展，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扶持措施，扶持政策体系初步形成。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宏观调控手段更加灵活。随着国家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强农惠农力度持续加大，畜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为现代畜牧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是发展方式转变面临新契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加速现代农业发展的攻坚时期，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已经成为社会共识。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的快速发展，为加快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创造了良好条件。畜牧业作为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已经成为各地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工作重点，加快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建设现代畜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三是畜产品消费市场潜力较大。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我国城乡居民畜产品消费需求出现新的变化。农村居民口粮消费继续下降，畜产品消费快速增加，城市居民畜产品消费不断升级，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我国未来每年新增人口约 700 万，农村人口城镇化数量约 1200 万，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扩大内需和城乡统筹发展等战略深入实施，畜产品消费需求仍将继续刚性增长，将进一步带动畜牧业的发展。

四是畜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我国畜牧业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条件不断完善，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产

业素质大幅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加强,组织化程度逐步提高,现代畜牧业建设具有良好基础。

2. 面临的挑战

一是畜牧业发展方式仍然落后。当前我国畜牧生产中,小规模低水平的散养方式仍占相当大的比重,近40%的生猪由年出栏50头以下的散户提供,60%的奶牛由存栏20头以下的小户饲养。小户散养方式所固有的生产粗放、信息不灵、防疫条件差、标准化程度低、良种化程度不高等问题,严重制约了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压力加大。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畜产品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社会关注度空前加大。由于畜产品生产者素质参差不齐,部分生产者质量安全意识淡薄,非法使用违禁添加物的事件时有发生,对行业发展的冲击和影响很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任务十分艰巨。

三是主要畜产品价格波动加剧。作为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的必需品,肉蛋奶等主要畜产品的价格稳定事关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也是促进国民经济稳定运行的客观需要。但受畜产品生产特点和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畜产品价格呈波动态势。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外多重环境影响的传导联动日益加深,市场变化的放大效应还将进一步增强,畜产品价格波动的趋势仍将延续,为实施供给和价格调控带来巨大挑战。

四是资源紧缺问题不容忽视。随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饲料粮需求增量将高于国内粮食预期增量,饲料资源紧缺将成为畜牧业发展的关键制约因素。作为饲料生产的重要原料,2010年我国进口大豆5480万吨,进口依存度达75%,鱼粉进口依存度也在70%以上;2010年饲用玉米用量超过1.1亿吨,饲用玉米已从供求平衡转向供应偏紧。同时,规模养殖用地难、用工难、融资难等问题也对畜牧业发展形成严重制约。

五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国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布病、结核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有所抬头,严重威胁畜牧业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外来疫病防控难度大,周边国家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持续发生,对我国疫病防控的威胁在短期内难以有效缓解。病毒变异速度的加快,也使得动物疫病防控难度不断加大。基层兽医防疫队伍素质不高,执业能力参差不齐,兽医系统培训平台和执业兽医体系尚未完善,履行《动物防疫法》职责任务难度大。

六是生态环境制约日益凸显。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等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对畜牧业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畜禽养殖污染处理成本偏高,部分畜禽养殖者粪污处理意识薄弱,设施设备和技术力量缺乏,畜禽养殖污染已经成为制约现代畜牧业发展的瓶颈。

七是草原保护建设任务艰巨。近年来,虽然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观念逐步增强,但草原生态总体恶化的局面仍未能根本改变。目前,全国90%以上的可利用天然草原出现不同程度退化,人草畜矛盾突出,重点草原牲畜超载问题严重,草原畜牧业生产力不断下降。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始终坚持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一条主线”,紧紧围绕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三大任务”,着力构建畜禽标准化生产、畜禽牧草种业、现代饲草料产业、现代畜牧业服务、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草原生态保护支撑等“六大体系”,稳步提高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努力确保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提升草原生态保护建设能力和水平,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在因地制宜发展适度规模养殖的基础上,加快改善设施设备保障条件,大幅度提高标准化养殖水平,积极推行健康养殖方式,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大力调整优化畜牧业结构和布局,突出支持主产区和优势区发展,稳定非主产区生产能力,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保障畜牧业稳定发展。

坚持数量质量发展并重。加强畜牧业综合能力建设和各环节质量控制,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畜牧业生产发展与资源、生态环境及社会需求之间的动态平衡,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坚持推进农牧结合。充分利用种养业资源和产品可循环利用特点,推行种养结合的产业发展模式,促进种养业副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牧生产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坚持科技兴牧。依靠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突破制约畜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不断提高良种化水平、饲料资源利用水平、生产管理技术水平和疫病防控水平,加快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畜牧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 发展目标

“十二五”时期,畜牧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畜牧业继续向资源节约型、技术密集型和环境友好型转变,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得到保障,草原生态持续恶化局面得到遏制。

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到2015年,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8500万吨、2900万吨和5000万吨,羊毛产量达到43万吨,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6%。

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饲料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违禁添加物检出率控制在0.1%以下。生鲜乳收购站100%实现持证收购和标准化管理,生鲜乳质量安全保障机制更加

健全。

畜牧业产业素质明显提高。到2015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10~15个百分点,存栏100头以上奶牛、年出栏500头以上生猪规模化养殖比重分别超过38%和达到50%;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50%以上。畜禽良种繁育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良种化水平明显提高。畜牧业组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经营规模和带动能力不断扩大和增强。

饲料工业稳步发展。到2015年,工业饲料产量达到2亿吨。年产50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或集团达到50家,饲料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

草原生态加快恢复。到2015年,基本完成草原承包和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初步实现草畜平衡,草原生态持续恶化局面得到遏制,局部实现明显好转。草原围栏面积达到18亿亩,人工种草和改良草原累计保留面积达到4.5亿亩,全国40%可利用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和划区轮牧;天然草原超载过牧总体得到缓解,牲畜超载率降低10个百分点以上。

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到2015年,先进适用技术转化应用率大幅提高,科技创新与服务体系得到完善,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56%以上;生猪出栏率超过140%,成年奶牛年平均单产超过5500千克;在品种培育、饲草料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化养殖、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草原保护建设、重大疫病防控、机械化生产等重大关键技术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战略重点

科学谋划“十二五”畜牧业发展,必须统筹考虑,重点突破,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建设。

一是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是现代畜牧业的发展方向。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的要求,加大政策支持

引导力度,加强关键技术培训与指导,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标准化规模养殖相关标准和规范,要特别重视畜禽养殖污染的无害化处理,因地制宜推广生态种养结合模式,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

二是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草种业体系建设。种业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根本。按照“保种打基础、育种上水平、供种提质量、引种强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力度,完善畜禽育种机制,增强自主育种和良种供给能力,逐步改变畜禽良种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组织实施主要畜种的遗传改良计划,加大畜禽良种等工程建设力度,扩大畜牧良种补贴范围和规模,加快健全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种业企业,建设现代畜禽种业。加强基层畜禽良种推广体系建设,稳定畜禽品种改良技术推广队伍,建设新品种推广发布制度,加大新品种推广力度。加强草业良种工程建设,建立健全草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和草种质量监管体系,实施牧草良种补贴,加强草种基地建设,提高良种供应能力。

三是加快推进现代饲料产业体系建设。饲草料产业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基础。按照“提高门槛、减少数量,转变方式、增加效益,加强监管、保证安全”的原则,大力发展优质安全高效环保饲草料产品;着力规范饲草料生产企业,严格许可审查,坚决淘汰不合格的企业;鼓励饲草料生产企业竞合,建立饲草料行业诚信体系,推行生产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强饲草料资源开发利用,着力构建安全、优质、高效的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

四是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的服务体系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有效保障。完善畜牧业监测预警体系,加大信息引导产业发展力度;深入推进畜牧技术推广体制改革和建设,研发和推广一批重大产业关键性技术;建立健全产销衔接机制,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健全

全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提高畜牧业抗风险能力,实现畜牧业减灾促增收;强化公共防疫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五是加快推进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饲料和畜产品安全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重点。严格饲料行政许可,提高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准入门槛。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的许可管理,推动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建设。大力实施饲料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监测频次,对重点环节和主要违禁物质开展全覆盖监测。加快制定和实施畜牧、饲料质量安全标准;加强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和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强化监管能力,提高执法效能;全面实施畜禽标识制度和牲畜信息档案制度,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追溯机制。

六是加快推进草原生态保护支撑体系建设。草原生态保护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重要方面。按照“保护草原生态、转变发展方式、促进草畜平衡、推动转移就业”的要求,加大扶持力度,完善政策体系,构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长效机制;实施草原生态保护重大工程,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落实基本草原保护、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强草原执法监督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提高人员素质,改善物质装备条件,增强执法监管和服务能力。

四、区域布局

(一) 总体布局

从我国未来发展趋势看,畜产品生产要围绕稳定畜产品供给,优化畜产品结构,提高优势产区供给率,稳定销售区域自给率。在区域布局上,生猪和家禽生产向粮食主产区集中;奶牛养殖仍以北方为主,加快南方发展;肉牛生产以牧区与半农半牧区为主要繁殖区,粮食主产区集中育肥;肉羊生产坚持农区牧区并重发展,绒毛羊养殖以东北、西北地区为主。继续加强北方草原的保护建设,加大南方草山草坡开发利用,在有

条件的地区积极发展草原畜牧业。饲料工业要进一步提高东部,稳定发展中部,加快发展西部。

(二) 主要畜种布局及发展重点

根据我国不同区域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养殖传统、供求关系,按照“突出区域特色,发挥比较优势,促进产业集聚,提高竞争能力”的原则,确立主导品种区域重点,因地制宜发展畜禽养殖业。

生猪:重点建设东北、中部、西南和沿海地区优势区,稳步提高西北发展区。全面实施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提高优良种猪自主供种能力,加大地方特色品种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坚持规模化、标准化并重,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强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生猪养殖水平,保障猪肉有效供给,实现生猪养殖健康可持续发展。

肉牛:加强东北、西北、西南和中原肉牛优势区建设,推动南方草山草坡肉牛业发展。加快品种改良,开发选育地方良种,适度引进利用国外良种。在饲草料丰富的地方积极发展母牛养殖,鼓励集中专业育肥,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稳步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肉羊:加强中原、中东部农牧交错带、西北和西南等肉羊优势区建设。加快新品种培育、良种选育和地方品种保护开发,加快肉羊养殖良种化。大力发展舍饲、半舍饲养方式,引导发展现代生态家庭牧场,积极推进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牧区重点提升肉羊个体生产能力,加快周转,提高草原利用效率;半农半牧区着力提高母羊繁殖性能,增强育肥羊供应能力;农区要充分利用饲草料资源,推广高效育肥模式,提高肉羊出栏量。

肉禽:稳定传统肉禽主产区生产,加快推动有潜力的区域发展。加快发展优质黄羽肉鸡和水禽,稳定发展白羽肉鸡,提高家禽产品质量。加强地方肉禽品种资源的保护力度,重点加强肉禽新品种选育和良种工程建设,大力发展禽肉产品精深加工,达到产业优质、高效、安全生产的目标。

蛋禽:巩固中原、东北等主产区生产,推进蛋鸡养殖区域南移。重点发展高产、高效蛋鸡和蛋鸭。加快国内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大力开发利用地方品种资源,提高种禽产业化生产水平;加强种禽疾病净化,保证雏禽质量;以提升标准化为重点,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禽蛋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提高生产效率,保障禽蛋市场供给和质量安全。

奶牛:建设东北内蒙古产区、华北产区、西部产区、南方产区和大城市周边产区等五大乳业产区,大力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奶源基地建设,推动南方奶水牛产业发展。加快实施奶牛遗传改良计划,做好良种登记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基础性工作,建立苜蓿等优质饲草料基地,提高机械化挤奶率。净化奶牛群体重大疫病,强化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推进学生饮用奶计划,促进乳制品消费。

绒用羊:以西北、东北主产区为重点,推进细毛羊、半细毛羊、绒山羊等绒用羊优势产业带建设。在农牧交错区和农区推行舍饲半舍饲养。加强绒山羊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加大品种选育和良种推广力度,提高绒毛综合品质和绒用羊生产性能。改进养殖方式,合理利用饲草料资源,降低养殖成本。推广机械剪毛、分级整理等技术,加强产销衔接,增加养殖环节利润。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原料基地建设,实施品牌战略,增加绒用羊生产效益。

特色养殖:立足地方资源优势,坚持市场导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养殖,重点发展兔、马、驴、蜜蜂、牦牛、鹿、肉鸽、鸵鸟等特色养殖。加强政策扶持,加快特色畜禽发展方式转变,提升特色养殖标准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水平。积极开拓产业市场,促进特色产品深加工发展,完善产业链条,提高经济效益。

(三) 饲料工业布局

“十二五”时期,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禀赋、养殖业基础及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饲料工业布局,促进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等不同地区饲料

工业协调发展。

东部地区:包括山东、江苏、河北、北京、天津、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10省(市)。立足市场、资金、交通和技术优势,重点发展高技术、高品质、高附加值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和饲料机械。江苏、浙江、山东等地进一步巩固化工类添加剂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江西等6省。立足饲料资源丰富、养殖业基础好、劳动力密集等优势,大力发展饲料原料和饲料加工业,促进粮食等饲料资源就地转化增值。着力推进饲料企业整合融合,培育市场占有率高、管理水平先进的大型饲料企业或企业集团。

西部地区:包括陕西、内蒙古、宁夏、甘肃、青海、新疆、西藏、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广西等12省(区、市)。发展人工种草和饲草加工业,加快开发与草食动物舍饲、半舍饲养殖配套的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产品,提高配合饲料使用率,积极推进牧区畜牧业转型发展和南方草山草坡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立足饲料饲草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饲料原料和饲草产业,稳定发展发酵类饲料添加剂产品和浓缩饲料产品,进一步推进秸秆养畜,提高饲料产品普及率,促进粮食就地转化增值。

(四)草原保护建设布局

坚持生态优先,大力推进草原保护建设,积极发展现代草原畜牧业,因地制宜采取政策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和协调。

北方干旱半干旱草原区:该区位于我国西北、华北北部以及东北西部地区,涉及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等10个省(区),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屏障。发展重点为治理退化草原,恢复草原植被,改善草原生态,提高草原生产能力,促进农牧民脱贫致富。重点实施退牧还草、风沙源草原治理、草业良种和草原防灾减灾等工程。

青藏高寒草原区:该区位于我国青藏高原,涉及西藏、青海全境及四川、甘肃和云南部分地区,是长江、黄河、雅鲁藏布江等大江大河的发源地,是我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的核心区。发展重点为修复草原生态系统,恢复草原植被,维护江河源头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重点实施三江源生态保护工程、退牧还草、草原防灾减灾、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和游牧民定居等工程,推行草畜平衡制度,建立符合高寒草甸实际状况的科学放牧模式,加快草原畜牧发展方式转变。

东北华北湿润半湿润草原区:该区主要位于我国东北和华北地区,涉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和陕西等10省(市)。重点加强草原监督管理,遏制乱开滥垦、乱采滥挖等违法行为,落实草畜平衡政策,坚持保护、建设和利用并重,加大建设力度,全面推行休牧和划区轮牧,实现生态与增收双赢。重点实施草地开发利用等工程,大力发展人工种草,加强天然草原改良,发展草原畜牧业和草产业,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南方草地区:该区位于我国南部,涉及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和云南等15省(市、区)。发展重点为合理开发利用草地资源,积极发展草地农业和草地畜牧业;加快岩溶地区石漠化草地治理,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重点实施岩溶地区石漠化草地植被恢复工程和草地开发利用工程。对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的石漠化地区草地,采取草地改良、围栏封育、种草养畜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改良天然草地,积极发展人工种草,推行草田轮作和冬闲田种草养畜,强化草畜配套,发展高效草地农业。

五、重大工程

(一)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工程

加大“菜篮子”产品标准化生产扶持力度,继续实施生猪、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

项目,力争扩大项目实施范围,对畜禽养殖优势区域和畜产品主产区的生猪、奶牛、肉牛、肉羊、蛋鸡和肉鸡规模养殖场(小区)基础设施进行标准化建设,重点抓好畜禽圈舍、水电路、畜禽标准养殖档案饲养与环境控制等生产设施设备建设。启动实施草原牧区生产方式转变工程。通过项目实施,加快提升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水平,促进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

(二)畜禽良种工程

继续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建设,进一步增强良种供种能力,强化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推进畜禽优良品种选育,保障我国畜禽良种数量和质量安全。重点支持畜禽原种场、种公畜站、西部地区扩繁场和精液配送站建设,扶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畜禽新品种(系)选育,建设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和遗传评估中心。通过项目实施,加快畜禽良种繁育推广,健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增强畜禽新品种选育培育能力,完善种畜禽生产信息和质量监测体系。

(三)饲料和生鲜乳质量安全保障工程

按照统一协调、突出重点、各有主攻、优势互补的原则,着力加强饲料质量安全能力建设,重点进行饲料安全评价基地、饲料安全检测和饲料安全监督执法等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监督执法三位一体、部省市县职能各有侧重的饲料安全保障体系,基本满足饲料管理部门依法履行饲料质量安全职责、保障动物性食品生产源头安全的需要。针对我国生鲜乳收购站点多面广,监管基础薄弱等突出问题,大力推进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建设国家级生鲜乳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区域级和省市级生鲜乳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县级生鲜乳质量检验监督站,改善基础设施条件,配备检验检测设施设备。通过工程项目建设,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

(四)饲草料资源高效利用工程

继续实施秸秆养畜项目,在秸秆资源丰富和牛羊养殖量较大的粮食主产区,扶持开展秸秆养畜联户示范、示范场和青贮饲料专业化生产示范建设,重点支持建设秸秆青贮氨化池、购置秸秆处理机械和加工设备、畜禽养殖和秸秆饲料加工基础设施改造以及畜禽品种改良,增强秸秆处理饲用能力,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进程。推动实施优质牧草基地建设工程,支持建设百万亩苜蓿生产基地,提高优质粗饲料供给水平。支持建设饼粕、糟渣、糠麸等粮油食品工业副产品和草产品优质化加工处理示范基地,为饲料工业提供优质原料。支持建设主要畜禽品种的饲料生物学效价评价基地,提供测料配方服务,推广精准饲养技术。

(五)草原保护建设工程

大力开展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实施退牧还草、草原防灾减灾和南方草地保护建设等工程,建设草原围栏,推进草原改良和人工种草。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加大实施力度,完善建设内容,科学合理布局草原围栏,加快重度退化草原的补播改良,恢复草原植被。推进草原防灾减灾工程,加强草原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防灾物资保障体系及指挥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灾害防治应急反应能力。实施草原防火工程,建设物资储备库、防火站、指挥中心和防火隔离带等设施设备;加大草原鼠虫害防治力度,建设监控中心、应急防治物资储备库等设施设备。启动实施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对具有代表性的草原类型、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经济科研价值的草原进行重点保护。扩大游牧民定居工程实施范围,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实施南方草地保护建设工程,通过草地改良、人工种草等措施,合理开发草地资源,因地制宜发展草原畜牧业,促进草地植被恢复与草原畜牧业协调发展。启动实施内蒙古及周边牧区草原畜牧业提质增效示范工程、新疆牧区草原畜牧业转型示范工程、青藏高原牧区特色畜牧业发展示范工

程。结合国家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的实施，抓好京津风沙源治理区、黄土高原地区综合治理区、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项目区、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和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环境保护区等地区的草原保护与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恢复和改善草原生态环境，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草原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六、重大政策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深入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通过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生产性补贴和绩效考核奖励等方式，保护草原生态，推进草原畜牧业发展，促进牧民增收。继续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扩大补贴范围，加快畜禽良种化进程。继续对畜禽养殖和牧草生产机械购置给予补贴，加快推进畜牧业生产机械化。强化畜禽牧草种质资源保护，持续增加资源保护经费，保护畜禽牧草种质资源多样性，推进畜禽牧草育种工作。深入开展畜禽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增加标准化养殖扶持政策投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大对畜禽优势产区的支持力度，扩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规模和范围。增加饲料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加大抽检频次，提高饲料和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支持开展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物资储备和草原鼠虫害及毒害草防治，提高草原防灾减灾能力。继续支持开展畜牧业信息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掌握生产、生态、价格等信息，为宏观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二) 强化金融保险政策支持

加强政策引导，拓宽畜牧业融资渠道。运用财政贴息、补助等方式，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畜牧业生产、加工、流通的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畜牧业贷款担保基金、担保公司，为养殖加工龙头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创新金融担保机制，支持采取联户担保、专业合作社担保等方式，为养殖场户提供信用担保服

务；优化发展环境，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畜牧行业。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投保自愿”的原则，稳步扩大生猪、奶牛等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范围，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畜牧业政策性保险体系，提高畜牧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畜牧业稳定有序发展。

(三) 健全完善畜牧业监测预警及宏观调控机制

立足畜牧业发展实际，逐步建立准确高效的生产和市场信息监测调度系统，健全监测工作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形势分析研判，完善信息发布服务和预警机制，引导养殖户合理安排生产，防范市场风险。在稳定生猪生产方面，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好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在稳定奶牛生产方面，逐步建立生鲜乳价格协调和利益联动机制；在稳定蛋鸡生产方面，探索建立通过调控种鸡生产减缓产业波动的有效机制。通过必要的政策手段实施生产干预，积极应对市场周期性波动，更好的稳定畜禽生产和市场供应，保障农民的合理收益。

(四) 培养适应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新型农牧民

充分发挥农牧民主体作用，着力培养符合现代畜牧业需要的新型农牧民。随着标准化规模养殖不断推进，高素质畜牧业人才的需求也持续增加，要利用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工程、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创建等平台，切实加强农牧民的畜牧业技术培训，提高农牧民饲草料生产、畜禽养殖和经营管理水平。

(五) 加强畜禽规模养殖用地管理利用

在坚持耕地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有关用地政策，将畜禽规模养殖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安排畜禽养殖设施用地，坚持农地农用和集约节约的原则，加强设施农用地用途管制。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鼓励养殖场户在符合土地规划的前提下，积极利用荒山、荒地、丘陵、滩涂发展畜禽养殖。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畜牧主管部门要站在政治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十二五”时期现代畜牧业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转变工作作风,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切实履行规划指导、政策落实、协调服务职能,深入组织实施好“十二五”期间畜牧业发展各项重大工程,着重加快六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现代畜牧业发展水平;切实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努力确保各项强牧惠牧政策的落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树立畜牧业良好形象,普及科学消费知识,正确引导消费,稳定消费信心;加大对行业协会与公共服务组织的支持引导力度,为现代畜牧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 建立健全畜牧业法律法规体系

建立和完善适应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制度,加快形成以《畜牧法》、《草原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为基础的畜牧业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出台配套法规,不断完善地方畜牧业法律法规。健全畜牧业行政执法体系,加快推进基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以强化动物防疫检疫、种畜禽生产、饲料、兽药、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为重点,充实执法人员、落实执法经费、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强化日常监督,创新执法体制机制,切实提高基层畜牧兽医执法水平。扎实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倡导企业自律,提高养殖场户遵守法律和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积极营造良好的法律氛围。

(三) 继续深化畜牧业改革开放

深入推进畜牧业改革开放。大力推进草原确权承包,进一步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调动广大农牧民保护生态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完善畜禽、牧草、饲料等畜牧业相关产品进出口相关政策,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优

化资源配置,拓宽畜牧业发展空间,以开放促畜牧业发展。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不断吸收和引进畜牧业发达国家在畜牧品种、饲料研制、养殖方面先进经验、技术、人才和资本,支持和引导国内有实力的畜牧业企业和科研单位到国外创业,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提升我国畜牧业国际竞争力。

(四) 进一步强化畜牧业科技支撑

全面推进畜牧业领域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引导各省(区、市)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地方现代畜牧产业技术体系,加快形成农科教、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健全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加快畜牧业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围绕畜禽养殖过程的关键环节,实施畜牧草种业创新开发、饲料资源产业化开发与安全高效利用、畜禽健康养殖过程控制、养殖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利用、质量安全控制、疫病防控、养殖设施设备开发推广和应用、草地畜牧业发展等重大科技项目,力争突破一系列重大技术瓶颈,为现代畜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五) 大力提升畜牧业组织化程度

继续发挥龙头企业和标准化示范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示范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采取“公司+农户”等形式带动农户发展畜牧业。认真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支持农牧民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组织,为专业合作组织开展加工、运输、销售、生产资料供应、技术培训与推广等提供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其在技术推广、行业自律、维权保障、市场开拓方面的作用,增强市场话语权;建立互助互保互促机制,强化培训和引导,带动散养户和中小规模户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户自创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鼓励规模养殖场户与大中型超市、屠宰加工企业建立直接的产销对接关系,完善产加销利益联结机制。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农渔发[201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各部属渔业事业单位: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加快现代渔业建设的战略机遇期。为明确“十二五”时期我国渔业的发展思路、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促进渔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制定《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 2.《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编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附件1: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加快现代渔业建设的战略机遇期。为明确“十二五”时期我国渔业的发展思路、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促进渔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制定《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一、“十一五”渔业发展主要成就

“十一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三

农”工作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强化强农惠农政策,加大“三农”投入力度,为我国渔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五年来,全国渔业系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扎实推进现代渔业建设,顺利完成了“两确保、两促进”的任务目标。渔业在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生态文明、维护海洋权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探索和实践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渔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保持农业农村经济好形势发挥了重要作用。五年来,渔业克服了自然灾害严重、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和国内经

济环境复杂多变等不利因素,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成为农业农村经济中重要的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2010年,水产品总产量5373万吨,年均增长4.1%;渔业经济总产值1.29万亿元,渔业产值6751.8亿元,分别年均增长11.0%和10.6%;水产品出口额138亿美元,连续11年居国内大宗农产品出口首位;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产地抽检合格率连续5年保持在96%以上;水产品市场供给充足,价格年均涨幅4.9%,为丰富城乡居民“菜篮子”供给,稳定农产品价格发挥了重要作用;渔民人均纯收入8963元,年均增长9.8%。

(二)渔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水平和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十一五”末,水产品总产量中养捕比例由“十五”末的67:33发展为71:29;渔业二三产业产值比重达到48%,水产品加工业稳步发展,企业规模不断壮大,加工能力提高了30%;渔业发展方式转变步伐加快,以“两带一区”为代表的优势水产品养殖区域布局基本形成;水产健康养殖全面推进,累计改造标准化养殖池塘1000多万亩,创建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区)1700多个,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等集约化养殖方式迅速发展;国内捕捞业发展平稳有序,作业渔船结构有所改善;远洋渔业结构继续优化,大洋性公海渔业比重由46%提高到58%,成功启动实施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开发项目;休闲渔业蓬勃发展,成为带动渔民增收的新亮点。

(三)资源养护事业迈上新台阶,增殖放流等养护措施取得历史性突破。2006年国务院发布《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成为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央和地方财政大幅度增加增殖放流投入,全国累计投入资金21亿元,放流各类苗种1090亿尾,增殖放流活动由区域性、小规模发展到全国性、大规模的资源养护行动,形成了政府主导、各界支持、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启动并建立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20个,国家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数量达到16个;人工鱼礁和海洋牧场

建设发展迅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逐步健全,涉渔工程资源生态补偿制度初步建立,累计落实补偿经费超过37亿元;海洋伏季休渔和长江禁渔期制度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珠江禁渔期制度得到国务院的批准;国务院批准确定的2003—2010年海洋捕捞渔船控制目标基本实现。

(四)强渔惠渔政策力度不断加大,产业基础和民生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五年来,各级财政加大了对渔业的投入,仅中央财政投入就达到370亿元,比“十五”增长了7倍,渔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启动实施公益性农业行业科研专项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落实渔业经费约7亿元;渔业重点领域的科技创新和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取得成效,共获得国家级奖励成果22项,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382项;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稳步推进,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发布施行,从制度上强化了渔民生产权益的保障;启动渔业政策性保险试点,五年累计承保渔民323万人、渔船25万艘;推动解决困难渔民最低生活保障和“连家船”渔民上岸定居;渔业柴油补贴、沿海捕捞渔民转产转业等惠渔政策效果显著。

(五)渔业综合管理能力逐步增强,海洋维权护渔职能和作用凸显。渔业部门职能不断拓展和强化,管理、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渔业水域滩涂规划和养殖证发放工作深入推进,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水产养殖执法,有力保障了渔民权益和渔业发展空间;强化渔业统计工作,建立渔情信息采集网络,建成并广泛应用中国渔船管理指挥系统和全国海洋渔业安全通信网,大大提高了渔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的通知》,“平安渔业”建设扎实推进,成功应对地震、低温冰冻雨雪和台风等一系列自然灾害,渔业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累计救助遇险渔船4683艘、渔民22232人,挽回经济损失约13.9亿元,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发生起数和死亡人数呈“双下降”趋势;渔业执法队伍的装备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

提升,与外交、边防等多部门间的涉外渔业管理机制不断成熟,中国渔政在维护国家主权、海洋

权益和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05 年	“十一五”规划目标	2010 年	完成比例(%)
渔业产值(亿元)	4181	5700	6751.8	118.5
渔业增加值(亿元)	2215.3	3200	3790.09	118.4
水产品总产量(万吨)	4420	5200	5373	103.3
其中:养殖产量(万吨)	2944	3950	3828.84	96.9
水产品出口量(万吨)	257	400	333.88	83.5
水产品出口额(亿美元)	78.8	120	138.28	115.2
水产品加工量(万吨)	1195	1700	1633.25	96.1
水产品加工业产值(亿元)	1321	2200	2358.60	107.2
渔民年均纯收入(元/人)	5869	7200	8963	124.5
纳入“双控”管理的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数(万艘)	23.1	20.8	20.1	130.4
纳入“双控”管理的海洋捕捞机动渔船功率数(万千瓦)	1390	1296	1237	162.8

二、“十二五”渔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有利条件

农业基础地位更加突出。当前,我国已进入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的发展阶段,处于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期。中央高度重视“三农”工作,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三化”同步推进战略的确立,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支持“三农”的氛围更加浓厚、机制更加健全、保障更加有力,为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创造了有利环境。

需求拉动作用更加明显。“十二五”末,全国人口将达到13.9亿人,城镇化率提高到51.5%,城镇人口将超过农村人口,人民富裕程度普遍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食品消费结构更趋优化。作为优质动物蛋白重要来源的水产品,国内消费需求将显著增加。同时,国际水产品市场主要依靠养殖产品供给的格局将进一步强化,我国水产养殖产品出口仍有较大空间。国内外不断扩大

的水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拉动现代渔业的发展。

空间拓展条件更加有利。渔业生产具有“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的特点和饲料转化率高、比较效益高的优势。目前,我国有超过300万平方公里的海域、超过10亿亩的盐碱地等宜渔资源尚未充分开发利用。同时,增殖、休闲等渔业新兴产业发展已具备一定基础,在陆地资源可利用空间日趋紧张的情况下,“水陆并进”构建我国粮食安全体系的要求更加迫切,现代渔业发展依然具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产业发展基础更加扎实。经过多年发展,我国作为世界第一渔业大国、水产品贸易大国和主要远洋渔业国家的地位更加巩固,具有了较大的产业规模和良好的产业基础,国内水产品供给充足、价格稳定,渔民收入持续增加,在渔业生产、管理、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良好的产业积累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现代渔业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的发展机遇开始显现。低碳经济、绿色经济、蓝色农业等新经济理念的倡导实践,将深刻影响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渔业的生物碳汇功能和净化环境功能将得到进一步的体现。同时,发展海洋经济在“十二五”期间将被

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快现代渔业建设,已成为国家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 制约因素

资源环境的刚性约束更加突出。涉水工程大量挤占渔业水域和滩涂资源,破坏水生生物栖息地,传统渔业空间受到挤压。捕捞强度过大以及工业污染和生活排污严重损害渔业水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渔业资源衰退和水域环境恶化趋势加剧,水资源短缺的制约增强,产业发展的资源环境基础受到严重威胁,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面临的资源环境刚性约束更加突出。

支撑保障不足的局面更加凸显。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的要求相比,现有渔业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建设仍显滞后;渔政渔港、标准化养殖池塘、新型渔船等基础设施依然薄弱,防灾减灾能力不强;水生动物防疫、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产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水平不高,社会化服务体系尚不健全;渔业科技支撑能力不强,科技与产业结合不够紧密,成果转化较慢。加快推进现代渔业支撑保障能力建设的要求十分迫切。

产业升级拓展的要求更加紧迫。从总体上看,我国渔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和组织化程度及从业者素质仍然较低,制约着养殖、捕捞、加工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给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生态安全和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带来巨大挑战。同时,受政策、技术和投入等因素制约,增殖渔业、休闲渔业等新兴产业发展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产业规模和产业贡献仍然有限。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的任务十分艰巨。

渔民权益维护的任务更加艰巨。渔业权制度尚未有效建立,渔民权益保障能力依然较弱。对渔民依法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和捕捞权利的保护不力,损害赔偿和占用补偿制度建设严重滞后,大量的填海造地、占用养殖水面导致渔民“失海”、“失水”现象日益突出。渔民生活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健全,渔民增收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形成,促进渔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压力日益加大。

国际和周边的渔业形势更加复杂。随着全球范围内渔业资源衰退趋势加剧和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我国渔业发展面临的国际和周边环境更趋复杂。国际渔业资源争夺和渔业利益冲突更加激烈,通过市场措施打击非法捕捞等新制度的实施和远洋渔业配额管理制度日趋严格,对我国渔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周边渔业涉外纠纷在一段时期内将长期存在,维护周边海域良好渔业生产秩序的任务更加艰巨。

综上所述,国内外渔业发展形势和产业发展规律都要求,“十二五”时期的渔业发展要以安为先,坚定不移地保安全、调结构、转方式、促发展、增收入,更加注重产业发展的安全保障,更加注重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安全,更加注重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更加注重渔民民生,更加注重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更加注重渔业功能和空间的拓展,更加注重国际竞争力提升,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

三、“十二五”渔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按照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要求,以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为主攻方向,以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生态安全和安全生产为着力点,始终把确保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和渔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作为首要任务,始终把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强科技创新作为根本动力,不断完善现代渔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机制,着力增强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统筹各产业、各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努力实现渔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全面实现渔业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供给与提高质量并重。保障

水产品供给,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水产品消费需求,是渔业发展的基本任务。水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关系行业发展的兴衰成败。要在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上,将质量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推动渔业生产由数量为主向数量和质量并重方向转变。

——坚持生产发展与生态养护并重。良好的

生态环境是渔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要在发展生产的同时,更加注重生态保护,协调推进生产发展和生态养护。积极探索实践“蓝色农业”发展理念,合理开发和利用渔业资源,推广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发挥渔业的生态服务功能,做大做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事业,促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产业发展与渔民发展并重。高素

质渔民队伍是实现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加快现代渔业产业发展的同时,要更加注重“以人为本”,不断强化渔民合法权益的保护,加快建设渔民增收长效机制,积极推进渔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加强带头人和实用人才的培养,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的新型渔民,为现代渔业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坚持结构优化与夯实基础相统筹。产

业优化升级是现代渔业建设的重要内容,扎实的基础是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前提。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标准化、产业化、信息化水平,拓展渔业多功能性,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同时,针对渔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着力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增强科技对产业的支撑能力,建立健全渔业公共服务体系,努力促进渔业产业整体素质的提升。

——坚持国内开发与海外拓展相统筹。合

理开发利用国内渔业资源,积极引导国内市场消费,扩大水产品内需,强化渔业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同时,要加快渔业“走出去”步伐,积极推进全球资源和市场开发,提高利用“两种资源、两

个市场”的能力,提升我国渔业的国际竞争力,加快推进我国由渔业大国向渔业强国转变。

——坚持立足产业与着眼大局相统筹。现

代渔业建设涉及到经济发展、生态养护、食品安全、社会稳定等多个领域,在渔业国际化进程不断推进的宏观背景下,渔业发展还与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稳定周边外交等密切相关。要将现代渔业建设置于国家农业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国家海洋战略的大格局中,用全局高度、战略思维和国际视野进行谋划部署。

(三) 发展目标

到“十二五”末,渔业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水产品供给充足,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安全生产在较高的水平上稳步提高,生产区域布局更趋合理,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事业全面深入推进,渔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强渔惠渔措施得到强化,现代渔业的产业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初步建成,实现生产发展、产品安全、渔民增收、生态文明、平安和谐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部分渔业发达地区率先实现渔业现代化。具体目标为:

——渔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渔业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渔船通讯、避碰、航标等安全设施和装备明显改善,一级以上渔港数量达到200个以上,使70%的渔船实现就近避风和休渔,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300人以下。

——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能力进一步巩固。

水产品总产量超过6000万吨,其中,养殖产品比重达到75%以上;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1亿亩以上,完成2000万亩中低产池塘标准化改造;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产地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渔业经济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2.1万亿元、增加值9900亿元,渔业产值达到1万亿元、增加值达到0.64亿元;渔业二、三产业的产值比重达到53%;水产品加工率达到40%;增殖渔业、休闲渔业等新兴产

业取得长足发展。

——渔民民生保障进一步加强。渔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实现渔民收入与城乡居民收入同步增长;累计组织培训渔民2000万人次,渔民素质进一步提高;渔业权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各项惠渔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渔业保险补贴年均受益渔民人数达到180万人。解决连家船渔民上岸定居问题取得明显进展。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事业进一步推进。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总数和功率数控制在“十一五”末水平;累计放流各类水产苗种1500亿尾,海洋牧场规模达到500万公顷,海域荒漠化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国家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数量达到23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数量达到300个。

——科技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强化。渔业

科技贡献率达到58%,水产原良种覆盖率均达到60%,水产遗传改良率达到35%;水产技术推广体系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加强;渔业节能减排迈出新步伐,能源利用水平和水资源利用率有所提高。

——渔业管理和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县级水域滩涂规划出台率、养殖证发放率接近100%;渔政执法机构参公率不断提高,按照国家有关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精神,稳步推进改革;渔业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水平提升,维权护渔能力显著增强。

——外向型渔业发展进一步拓展。渔业“走出去”战略稳步推进。水产品出口额达到180亿美元,出口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中国品牌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显著提高;企业境外经营能力不断增强;远洋渔业稳步拓展,产量达到130万吨。

“十二五”时期渔业发展的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渔业	一级以上渔港数量(个)	111	200	12.5	预期性
安全	就近避风和休渔船比例(%)	33	70	[37]	预期性
生产	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	319	300	-1.2	约束性
渔业	渔业经济总产值(万亿元)	1.29	2.10	10.2	预期性
经济	渔业经济增加值(亿元)	5904	9900	10.9	预期性
结构	渔业产值(万亿元)	0.67	1	8.3	预期性
渔业	渔业增加值(亿元)	0.38	0.64	11.0	预期性
渔业	渔业二三产业产值比重(%)	47	53	[6]	预期性
水产	水产品加工率(%)	35	40	[5]	预期性
品供	水产品产量(万吨)	5373	≥6000	≥2.2	预期性
给能	养殖产品比重(%)	71	75	[4]	预期性
力	中低产池塘改造面积(万亩)	1000	2000	14.9	预期性
渔民	产地抽检合格率(%)	97.9	>98	[0.1]	预期性
民生	渔民人均纯收入(元)	8963	13170	8	预期性
保障	培训渔民数量(万人次)	300	[2000]		预期性
中央财政渔业保险补贴受益渔民(万人)	2.1	180	143.6		预期性
水生	增殖放流苗种数(亿尾)	289.4	[1500]		预期性
生物	海洋牧场面积(万公顷)	236	500	16.2	预期性
资源	国家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数量(个)	16	23	7.5	预期性
养护	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数量(个)	220	300	6.4	预期性
科技	科技贡献率(%)	55	58	[3]	预期性
支撑	原良种覆盖率(%)	55	60	[5]	预期性
保障	遗传改良率(%)	25	35	[10]	预期性
渔业	县级水域滩涂规划出台率(%)	39	100	[61]	预期性
管理	养殖证发放率(%)	68	100	[32]	预期性
外向型	水产品出口额(亿美元)	138.28	180	5.4	预期性
渔业	远洋渔业产量(万吨)	110	130	3.4	预期性
	远洋渔船数量(艘)	1991	2300	2.9	预期性

[] 为五年累计数

四、重点任务

坚持以安为先、以养为主，在提高传统产业发展水平的同时，努力拓展增殖渔业和休闲渔业等新兴产业，着力构建水产养殖业、增殖渔业、捕捞业、加工业和休闲渔业“五大产业体系”，着力构建建设装备、科技创新、资源环保、渔业安全和渔政管理“五大支撑体系”。

（一）大力发展生态健康的水产养殖业

——加快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快水产养殖标准化创建，推广应用健康养殖标准和养殖模式。发展与水产养殖业相配套的现代苗种业，加强水产新品种选育，提高水产原良种覆盖率和遗传改良率，不断调整优化养殖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积极推广安全高效人工配合饲料。促进水产养殖向集约化、良种化、设施化、标准化、循环化、信息化发展。

——科学合理调整拓展养殖空间。探索建立基本养殖水域保护措施，推动建立渔业水域滩涂占用补偿制度。合理控制、科学规划近海、江河、湖泊、水库等大中型水域养殖容量。稳定池塘养殖面积，进一步挖掘池塘养殖潜力。积极拓展深水大网箱等海洋离岸养殖，支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加大低洼盐碱地、稻田等宜渔资源开发力度。

——强化疫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管。加快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积极推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探索无规定疫病水产养殖场建设，落实渔业乡村兽医登记制度，推进渔业执业兽医和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坚持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长效机制建设两手抓，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强化检打联动，推动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探索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二）积极发展环境友好的增殖渔业

——积极开展增殖放流。落实《全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总体规划（2011—2015年）》，依据水

域生态环境、资源状况和养护需求，合理确定增殖放流的功能定位，科学确定增殖放流品种和规模。稳步发展湖泊水库滤食性、草食性、杂食性鱼类增殖，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提高水域生产力。开展珍稀物种放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完善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提高增殖放流苗种质量，加强放流效果监测评估。

——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扎实做好海洋牧场和人工鱼礁的规划设计、选址选型、效果评价等基础工作，建立健全海洋牧场建设和管护制度。因地制宜开展增养殖礁、生态礁、资源保护礁和游钓休闲礁等多种类型人工鱼礁建设。促进海洋牧场建设与增殖放流等资源养护措施紧密结合，恢复海底植被，改善海域生态环境。加大各级财政对海洋牧场建设的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海洋牧场建设，推动形成各具特色的增殖渔业。

（三）统筹发展可持续的捕捞业

——严格控制渔业捕捞强度。继续实施海洋捕捞渔船数量、功率“双控”制度，加快建立内陆水域捕捞渔船控制制度。完善渔船管理和捕捞许可制度，切实加强渔船建造管理，规范渔船检验、登记和流转管理。推进渔船渔机和渔具标准化。合理调整捕捞作业结构和渔船、渔具规模。加快制订捕捞渔具准用目录，建立健全渔具标准和重要经济鱼类的最小可捕标准，规定最小网目尺寸，制定各种渔具的限制使用措施。继续落实沿海捕捞渔民转产转业政策。探索渔具渔法准入、渔业资源网格化管理等新的资源管理制度和措施。

——扶持壮大远洋渔业。深化渔业多边双边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国际渔业资源管理制度制定，拓展远洋渔业发展空间。巩固提高过洋性渔业，探索新型合作方式，发展壮大公海大洋性渔业，加强新资源新渔场的探捕和开发利用。积极开展海外基地建设，增强加工、贸易和服务保障能力，延长远洋渔业产业链。提升远洋渔业装备和企业管理水平，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远

洋渔业企业和现代化远洋渔业船队。

(四)着力发展先进的水产品加工流通业

——促进加工业优化升级。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为核心,培植壮大一批装备先进、管理一流、带动力强的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积极推进水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促进水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式发展。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加大低值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加工业向海洋药物、功能食品和海洋化工等领域延伸。

——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水产品批发市场和冷链系统建设,实现产地和销地的市场、冷链物流有效对接。强化水产品市场信息服务,积极培育大型水产网络交易平台,引导开展水产品电子商务,推动单一的传统营销方式向多元化现代营销方式转变。加快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建设。

——拓展国内外市场空间。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增强企业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意识,加大市场推介力度,扩大品牌宣传范围,积极发展消费引导型加工业,努力引领和扩大水产品国内市场消费。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谈判和国际贸易公约的制定,争取水产品国际贸易的主动权,提高应对各类贸易壁垒的能力,保持水产品国际贸易稳定协调发展。

(五)鼓励发展文化多元的休闲渔业

——丰富休闲渔业发展模式。围绕城乡一体化进程和新农村建设,结合养殖基地、渔港、海洋牧场等渔业设施及增殖放流等渔业活动,积极发展文化娱乐型、都市观赏型、竞技体育型、观光体验型、展示教育型等多元化、精品化现代休闲渔业。通过观赏鱼大赛、垂钓比赛、渔业饮食文化节、放鱼节、开渔节以及渔业科普、美术摄影等活动形式,不断挖掘、传承、弘扬、创新与渔业相关的观赏文化、餐饮文化、民俗文化。

——扩大休闲渔业产业规模。按照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形成特色、示范带动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加大休闲渔业资源整合力度,加强知

名休闲渔业品牌创建,打造生产标准化、服务集约化、功能多样化的现代休闲渔业产业集群。扩大观赏鱼产业规模,加快观赏展示和交易市场建设,加大休闲渔业中公益性设施的投入扶持力度,强化对休闲渔业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的管理与支持,健全休闲渔业技术服务体系。

(六)加快建设渔业设施装备体系

——加强养殖设施装备建设。加强水产原良种繁育、水生动物防疫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设施装备建设。加快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加强循环水工厂化、网箱养殖等设施渔业装备建设。推进水产养殖机械化、自动化,加快提高水产养殖业装备水平。

——加强渔船渔港设施装备建设。加强渔船、渔机和渔具标准化建设,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渔船及装备的升级换代,提高渔船整体装备水平。提高一级以上渔港建设标准,合理增加布局密度,配套完善航标、港口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启动二级渔港、避风锚地建设,提高渔港现代化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渔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全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升级改造,建成并全面启用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加快渔船船位监测、自动识别、身份电子识别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逐步推动渔船信息采集常态化,推进数据和信息整合共享,提高卫星遥感、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渔业管理中的应用,不断提高渔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七)不断完善现代渔业科技支撑体系

——加快渔业科技创新。加强渔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培养,构建跨学科、跨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围绕品种培育、疫病防控、饲料营养、质量安全、资源养护、节能减排、水产品加工和宜渔水域综合开发利用等关键环节开展联合攻关、技术集成,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抓紧制修订产业发展急需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加大标准实施力度。

——提升技术推广服务。着力推进基层水

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条件建设,大力推广责任渔技制度。积极构建以国家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为主体、产学研广泛参与的“一主多元”的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实施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培养和知识更新工程,加强农村渔业实用人才带头人培养,提升水产技术推广、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水产品质量监管、公共信息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能力。

——推进渔业节能减排。逐步推行渔船标准化改造,研发设计节能环保型渔船,发展玻璃钢渔船,更新淘汰高耗能渔船,推广渔船节能减排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积极引导节水、节能、减排型水产养殖技术和模式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广循环水养殖、高效配合饲料、水质调控技术及环保装备。

(八)建立健全资源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全面强化休渔禁渔制度。坚持并不断完善海洋伏季休渔、长江禁渔期制度,启动实施珠江禁渔期制度,探索制定其他重大渔业水域禁渔措施,努力构建全面的海洋和内陆水域休渔禁渔制度体系。积极推动将困难渔民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或给予必要补助,为休渔禁渔制度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着力加强水生生物物种保护。加强水生生物资源调查评估,明确资源总量和可利用量。加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快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提高濒危物种保护和救护能力,加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保护与管理。建立健全水生生物保护区管理相关法规,促进保护区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加快建立渔业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推进渔业生态补偿管理规范化,建立完善涉渔工程生态评价和生态补偿机制,明确补偿内容和标准,落实补偿措施。加强渔业水域污染防治,建立污染损害评估技术体系,加大污染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能力。

(九)着力推进渔业安全保障体系

——扎实推进“平安渔业”建设。提高渔港渔船管理现代化水平,强化渔业船舶检验和渔港监督,加快渔船通讯、避碰系统、渔业航标等渔业安全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增强安全通信保障能力。加强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进一步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渔业安全执法、培训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深入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文明渔港”等平安渔业创建活动。

——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建立并完善与气象、海洋和交通等部门的渔业防灾减灾协调合作机制,提高灾害预警预报和事故险情救助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实效性。加强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提高渔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防控并举,努力实现科学防灾、主动避灾和有效救灾。加强应急值守、灾情调度和灾害救助,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制度。加强渔业互助保险体系和队伍建设,拓宽渔业互助保险服务范围和覆盖面。继续做好渔业互助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试点,启动水产养殖互助保险保费试点,力争将渔业纳入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推动建立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制度。探索构建渔业保险巨灾风险防范体系,提升渔业全行业风险保障能力。

(十)大力强化现代渔政执法保障体系

——加强渔政管理和维权护渔。围绕现代渔业建设和渔业“三大安全”保障,提高渔政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渔民的能力。巩固强化休渔禁渔、渔船管理、资源养护、水产养殖和质量安全执法等管理成果,切实加强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和界江界湖渔政管理工作,进一步拓展公海渔业执法。加大敏感水域常态化渔政巡航和维权护渔力度,妥善处理维权与维稳的关系,加强与外交、公安边防、海军等涉海部门合作,进一步完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和重点水域渔业联合监管机制。

——加强渔政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渔政机构,加快推进渔政人员纳入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高标准、高质量开展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创建活动。加强渔政督察和行风建设,落实“五统一”等渔政队伍建设规范要求,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渔政执法队伍。

——提高渔政装备现代化水平。加强渔政装备设施建设,重点强化承担中央事权的渔政装备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装备配给率和技术水平,改善渔政执法条件,提升安全监管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重点建设渔政执法船艇车辆、执法码头基地及渔船检验设备、渔业航标等。

五、区域布局

根据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经济水平,按照“主体功能突出、布局结构优化、统筹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稳步推进现代渔业生产主导区、生态建设区和功能拓展区建设,加快渔业发展方式转变和渔业功能的拓展。

(一) 生产主导区

重点区域:黄渤海、东南沿海和长江流域“两带一区”出口水产品优势区;长江中下游、华南、西南、“三北”大宗淡水鱼类和名优水产品优势区。

功能定位:该区域渔业经济相对发达,资源条件优越,已形成较好的产业规模和生产基础,集中了全国90%以上的养殖面积和水产品产量。重点发挥其在保障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促进渔民增收中的战略核心作用。

主攻方向:一是提升水产品有效供给水平。健全渔业权制度,保障渔民权益和生产积极性。大力推广标准化健康养殖,重点加强水产良种化、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水生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等重点工程,积极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水产品生产,在大中城市周边建设“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稳定和合理控制

捕捞生产。二是提升产业化发展水平。继续加强出口水产品、大宗淡水鱼类及特色、土著品种养殖优势区建设,有效衔接渔业生产、加工流通和渔业服务业,扶持培育龙头企业,扩大规模经营,提升产业集中度。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健全完善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实现生产集约化、产业园区化、设施现代化、产出高效化,增加渔民收入,增强渔业竞争力。三是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普及推广健康养殖模式和先进的渔机渔具,开辟加工新工艺和新领域,大力推广节水、节地、节粮、节油、节电型高效渔业,促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实现节约、清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四是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快实施渔政渔港、安全通信等渔业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升渔业防灾减灾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二) 生态建设区

重点区域: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规划确定的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海洋牧场建设区。

功能定位:该区域主要集中在沿海、沿江、沿湖地区,水域类型多样、生态功能突出。重点发挥其在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建设水生生态文明中的作用,夯实现代渔业发展的资源承载基础。

主攻方向:一是提升资源养护水平。科学规划并大力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程,加快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海洋牧场建设。二是提升生态补偿水平。加快建立健全渔业生态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生态补偿措施落实力度,加强重点水域环境监测,提高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提升增殖渔业发展水平。大力开展水域生态修复型增殖渔业,积极利用水生植物和滤食性动物改善和治理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生态和

生产协调发展。

(三)功能拓展区

重点区域: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大中城市及其周边地区;15米等深线以外深水海域;公海和他国管辖海域;东北、长江中下游、东南沿海、西南稻田养殖区;沿黄低洼盐碱地区。

功能定位:该区域普遍具有资源开发、功能拓展、综合利用等方面潜力。重点发挥其在拓展渔业功能和空间中的作用,丰富完善现代渔业产业形态,促进新增长点的形成。

主攻方向:一是提升宜渔资源开发水平。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宜渔资源,加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重点发展抗风浪深水网箱养殖、稻田养殖、耐盐碱养殖等模式,扶持壮大远洋渔业,进一步丰富水产品供给新渠道,增强水产品供给能力。二是提升休闲渔业发展水平。在大城市及其周边,充分利用现有渔业设施,结合城市居民的文化教育、休闲娱乐、旅游度假等方面需求,积极推进现代休闲渔业发展。

“十二五”现代渔业区域布局表

名称	布局范围	功能定位	主攻方向
生产主导区	黄渤海、东南沿海和长江流域“两带一区”出口水产品优势区 长江中下游、华南、西南、“三北”大宗淡水鱼类和名优水产品优势区	保障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	提升水产品有效供给、产业化发展、可持续发展和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生态建设区	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规划确定的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海洋牧场建设区	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环境	提升资源养护、生态补偿和增殖渔业发展水平
功能拓展区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大中城市及其周边地区;15米等深线以外深水海域;公海和他国管辖海域;东北、长江中下游、东南沿海、西南稻田养殖区;沿黄低洼盐碱地区	拓展渔业功能和空间	提升宜渔资源开发和休闲渔业发展水平

六、重点工作

按照“巩固基础、提升能力、保障发展”的思路,围绕现代渔业建设的重点任务和区域布局,大力组织实施渔政渔港等现代渔业重点工程建设,不断夯实现代渔业发展基础。

(一)渔政渔港建设工程

围绕海洋维权护渔和内陆重点水域、边境水域渔政管理任务,集中建造一批3000吨级为主体的大型渔政船,配套直升机、渔政基地、中小型执法船艇等设施装备,提升渔政执法机动性和威慑力。加大渔船救生、通讯、避碰、监控系统、渔业航标及培训基地的建设力度,加快信息技术在渔业管理和安全生产中的应用。按照建设“信息化、数字化、防灾型”现代渔港的思路,重点加强

沿海防灾型渔港建设,完善大中型渔港规划布局,适当增加一级以上渔港布局密度并提高建设标准,启动沿海二级渔港和避风锚地建设,配套完善渔船渔港监控设备。继续推进内陆大江大湖及边境水域重点渔港建设。

(二)水产良种化推进工程

推广应用现代育种技术,强化联合育种攻关,以大宗品种和优势出口品种为重点,加大水产遗传育种中心建设力度,提高水产养殖品种遗传改良率,为现代水产养殖业不断提供优良新品种。完善现代渔业水产原良种体系,加强水产原种场和良种场建设,提高水产原良种覆盖率和苗种质量。

(三)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

以提高水产养殖标准化水平和改善养殖水

域环境为目标,利用中央财政投入引导地方各级财政配套和生产者筹资投劳,推动开展中低产池塘标准化改造。通过示范带动,普及推广高效生态水产养殖方式,提升养殖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

(四)水生动物防疫保障工程

加快完善水生动物防疫体系,重点建设国家级、省级和重点县级水生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及疫病参考实验室、重点实验室,逐步完善水生动物疫病监控、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等相关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水生动物疫病防控预警预报和渔用药物安全使用技术体系。加强渔业乡村兽医、执业兽医和水生动物诊疗机构从业监管。加快推进水生动物疫苗产业化,推广远程诊断辅助系统。

(五)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

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和执法能力建设,重点配套完善国家级、省部级区域和专业质检中心,推进重点地市级和县级质检体系建设,逐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推动快速检测设备的研发和应用,为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实施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提供技术支撑。

(六)远洋渔业拓展工程

巩固拓展远洋性渔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渔业,结合国家援外建设项目,积极建设多功能海外综合开发基地,形成集产加销和后勤补给为一体的海外陆上后勤基地。加大远洋渔船造船资本金补助力度,推动远洋渔船更新改造,提高总体装备水平。建造适度规模的公海大洋性资源调查船,加大远洋渔业资源调查、探捕和开发支持力度,扩大南极海洋生物资源调查和探捕范围,加强南极磷虾加工利用的研发和市场开拓。

(七)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程

推进以增殖放流和海洋牧场建设为主要形式的生态修复行动,带动休闲渔业及其他产业发展。加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海洋生态修复示范区建设,使60%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和一批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典型湿地及水域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以

主要海区和流域为重点,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能力建设,为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灾害的应急处置提供支撑。

(八)科技创新与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围绕渔业发展急需和关键的技术,实施国家、行业和省级等各类科研计划。加强渔业领域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构建并完善现代渔业产业技术体系。培育重大水产技术推广专项,推动设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渔业示范县。建立和完善渔业标准体系,推进渔业标准化生产。引导节水、节能、减排型渔船机具和养殖生产设施推广应用,推进渔船节能技术改造,试点推广玻璃钢渔船。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律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渔业水域、滩涂规划和保护制度,切实保护重要渔业水域、滩涂的渔业功能,保障渔业发展空间。加快建立与物权法相适应的养殖水域滩涂占用补偿制度和捕捞许可管理制度,完善渔业水域、滩涂征占用补偿安置制度,保护渔民合法权益。建立污染减量排放和达标排放制度,健全涉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资源生态补偿机制,加强水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加强养殖环节执法和水产品质量检测,构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建设,渔业行政执法监管,有力防范和打击各类破坏渔业资源和扰乱渔业生产秩序的违法行为。加强与立法机关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相关渔业法规规章制修订进度,进一步完善渔业法律体系,加强对渔业发展管理的法制保障。

(二)完善产业扶持政策

加大对现代渔业建设的财政支持,争取财政投入增幅不低于大农业投入的增幅水平。调动社会投入渔业的积极性,加大对渔业小额信贷的支持,探索养殖权和捕捞权证抵押质押及流转方式,增加对渔业生产经营者的信贷支持,促进形

成多元化、多渠道的渔业投融资格局。扩大渔船补贴的产品种类和支持力度。推进将渔业保险纳入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尽快建立稳定的渔业风险保障机制。健全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将渔业防灾减灾纳入国家自然灾害防治总体部署。探索建立有利于加快推进渔业节能减排和充分发挥渔业碳汇功能的体制机制。促进渔业在税收和用水、用电、用地等全面享受农业优惠政策,将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农业农村发展总体规划以及优质高效农产品基地的国土整治、农田水利设施改造等项目中统筹推进。积极推动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定居和休渔禁渔期间困难渔民生活补助等工作,促进渔业领域社会事业发展。

(三)促进经营机制创新

扶持龙头企业发展,着力发挥龙头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强化生产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化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渔业生产经营者牵头发展合作经营,加快培养渔业产业化发展急需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合作组织带头人和渔业经纪人。培育壮大各种类型渔民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加强合作组织的规范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组织承担国家有关涉渔项目。推广各类型行之有效的渔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着力提高渔民组织化程度。推进水产品生产产业集聚,加快建设一批现代渔业示范区,形成区域经济发展新优势。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渔民提供各种便捷高效、质优价廉的专业服务,大力推进“农超对接”和品牌化经营,降低流通成本,促进市场消费,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

(四)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在现代渔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积极落实激励政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建立多渠道培养、多元化评价、多层次使用、多方式激励、多方位服务的人才工作机制。

紧密结合现代渔业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加强渔业管理、科技、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骨干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强高等院校学科建设,完善传统学科,开辟新兴学科。加强专业院校、培训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企业间的合作,逐步形成运作规范、布局合理、覆盖全面的渔业行业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加强渔业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高职业技能鉴定覆盖面。加大验船师、职业船员、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水产经纪人等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充分利用阳光工程、新型农民培训等各种培训渠道,以提升基层培训能力为重点,加强渔业实用人才和带头人培养,增强渔民创业能力和就业技能,全面提升渔业从业人员素质。

(五)深化对外交流合作

建立健全行政机关、科研院所、大型企业有机结合良性互动的渔业外事工作机制。建设一支渔业专业知识、法律制度和外语应用能力全面过硬的专业化渔业外事队伍。加强对国际渔业管理规则和有关国家渔业管理制度研究,为我国渔业发展和管理提供有益借鉴。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合作,积极参与多边双边谈判磋商和相关规则制订,营造有利的国际发展环境。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渔业补贴等相关谈判,加强水产品贸易预警工作,充分利用世贸组织规则允许的贸易救济措施,妥善应对国际贸易争端,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将远洋渔业基地建设纳入国家援外计划,稳定和拓展与有关国家渔业合作关系,增强远洋渔业发展后劲,稳定和提高国际资源利用能力。认真履行中日、中韩、中越、中俄等双边渔业协定和有关国际渔业条约,深入开展与有关国家渔业联合执法,加强周边海域和敏感水域管理,维护海上渔业生产秩序。

**附件2:《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编制说明(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645 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河北省崇礼县志忠蚕豆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申请对“崇礼蚕豆”等 58 个农产品实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省(区、市) 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崇礼蚕豆	河北	崇礼县志忠蚕豆专业合作社	AGI2011-02-00587
2	任县高脚白大葱	河北	任县宜采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1-02-00588
3	乡宁翅果	山西	乡宁县隆康翅果油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1-02-00589
4	平遥长山药	山西	平遥晋伟中药材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	AGI2011-02-00590
5	洪井三皇小米	山西	黎城县洪井乡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AGI2011-02-00591
6	神池莜麦	山西	山西省神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1-02-00592
7	神池胡麻	山西	山西省神池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1-02-00593
8	神池羊肉	山西	神池县羊业协会	AGI2011-02-00594
9	莫力达瓦黄烟	内蒙古	莫旗绿色食品产业协会	AGI2011-02-00595
10	阿拉善锁阳	内蒙古	阿拉善左旗苁蓉行业协会	AGI2011-02-00596
11	盖州生姜	辽宁	盖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1-02-00597
12	抚顺单片黑木耳	辽宁	抚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1-02-00598
13	盖州西瓜	辽宁	盖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1-02-00599
14	东港梭子蟹	辽宁	东港市黄海水产品行业协会	AGI2011-02-00600
15	东港杂色蛤	辽宁	东港市黄海水产品行业协会	AGI2011-02-00601
16	东港大黄蚬	辽宁	东港市黄海水产品行业协会	AGI2011-02-00602
17	扎龙鲫鱼	黑龙江	扎龙水产养殖协会	AGI2011-02-00603
18	阿城粘玉米	黑龙江	哈尔滨市阿城区金源绿色农畜产品协会	AGI2011-02-00604
19	梧桐河大米	黑龙江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农产品质量协会	AGI2011-02-00605
20	邵伯菱	江苏	江都市邵伯镇农业农机服务中心	AGI2011-02-00606
21	建昌红香芋	江苏	金坛市直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AGI2011-02-00607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省(区、市) 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22	同康竹笋	浙江	绍兴县同康竹笋专业合作社	AGI2011-02-00608
23	建德草莓	浙江	建德市草莓产业协会	AGI2011-02-00609
24	绩溪燕笄干	安徽	绩溪县山里佬徽菜原料专业合作社	AGI2011-02-00610
25	绩溪山核桃	安徽	绩溪县山里佬徽菜原料专业合作社	AGI2011-02-00611
26	石台香芽	安徽	安徽省石台县茶业协会	AGI2011-02-00612
27	涌溪火青	安徽	安徽省泾县火青茶叶专业合作社	AGI2011-02-00613
28	和溪巴戟天	福建	南靖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1-02-00614
29	福州橄榄	福建	福州市园艺学会	AGI2011-02-00615
30	漳浦穿心莲	福建	漳浦县经济作物站	AGI2011-02-00616
31	坂里龙柚	福建	长泰县坂里乡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AGI2011-02-00617
32	文亨红衣花生	福建	连城文亨春秋红衣花生专业合作社	AGI2011-02-00618
33	乐安竹笋	江西	乐安县骏达蔬菜专业合作社	AGI2011-02-00619
34	铁山杨梅	江西	上饶县绿源果业专业合作社	AGI2011-02-00620
35	宁阳大枣	山东	宁阳县葛石镇大枣经济协会	AGI2011-02-00621
36	莱芜白花丹参	山东	莱芜市岳圣天然药物研究开发中心	AGI2011-02-00622
37	双井西瓜	湖北	荆门掇刀双井刘伟西瓜专业合作社	AGI2011-02-00623
38	瓦仓大米	湖北	远安县农作技术服务协会	AGI2011-02-00624
39	信宜肉仔鱼	广东	信宜市大地肉仔鱼专业合作社	AGI2011-02-00625
40	龙胜凤鸡	广西	龙胜县水产畜牧站	AGI2011-02-00626
41	西林水牛	广西	西林县畜牧推广站	AGI2011-02-00627
42	钦州大蚝	广西	钦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AGI2011-02-00628
43	巫溪洋芋	重庆	巫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1-02-00629
44	喜德阉鸡	四川	喜德县畜牧站	AGI2011-02-00630
45	泸宁鸡	四川	冕宁县畜牧局	AGI2011-02-00631
46	冕宁火腿	四川	冕宁县畜牧局	AGI2011-02-00632
47	内江猪	四川	内江市种猪场	AGI2011-02-00633
48	越西贡椒	四川	越西县林业科技推广站	AGI2011-02-00634
49	剑门关土鸡	四川	广元市畜牧生产站	AGI2011-02-00635
50	溪洛渡花椒	云南	永善县农业环境监测站	AGI2011-02-00636
51	石林乳饼	云南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牧局畜牧兽医总站	AGI2011-02-00637
52	瓜州西瓜	甘肃	瓜州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AGI2011-02-00638
53	哈达铺当归	甘肃	宕昌县中药材开发服务中心	AGI2011-02-00639
54	武都红芪	甘肃	陇南市武都区中药材技术服务中心	AGI2011-02-00640
55	宕昌党参	甘肃	宕昌县中药材开发服务中心	AGI2011-02-00641
56	岷县麻婆猪	甘肃	岷县康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AGI2011-02-00642
57	天峻牦牛	青海	天峻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AGI2011-02-00643
58	和田御枣	新疆	洛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1-02-00644

注：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文本见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www.aqsc.gov.cn)